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2 环保涂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98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99
附图 2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0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101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102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3
附件 1 委托书	104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105
附件 3 营业执照	106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19】70 号）	107
附件 5 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110
附表	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2 环保涂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40282-07-02-438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详红	联系方式	19332964077
建设地点	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大道西 10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16 分 15.941 秒, 25 度 06 分 18.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①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②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生产涂料等化学产品，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南雄市城市规划，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所列负面清单内容，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05-440282-04-01-100503，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韶关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
---------	---

	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
--	--

	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
--	---

	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 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
--	--

	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产生废水，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8220002）（详见附图 2），总体的管控要求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
--	---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8220002）各管控维度相应的管控要求及本项目与之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1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ZH44028220002 管控单元）		
	管 控 纬 度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分 析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一期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高端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二期园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属于涂料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鼓励引导类的项目（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以衡光新材料、三本化学、自由能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向低污染、多品类、高附加值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配套先进装备、汽车、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专业化工园区优势，适度引进发展护理类、洗涤类、化妆类日化产品企业。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包括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等，属于园区允许准入的项目，符合产业鼓励引导方向（相符）。
		1-3【产业/鼓励引导类】 打造韶能特色产业园，围绕韶能集团生态植物纤维材料项目打造环保纤维材料产业园，以竹浆下游应用为重点，发展环保餐具、环保包装材料，择机发展竹活性炭、竹提取物、竹保健品等高端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纤维材料产业园范围（不涉及）。
		1-4.【产业/禁止类】一期园区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二期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不涉及）。

		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	
		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企业（相符）。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约1009米的修仁村，项目不邻近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相符）。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使用少量新鲜水用以制备去离子水（不涉及）。
		2-3【能源/禁止类】园区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相符）。
		2-4.【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涂料类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干行业要求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措施，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造成污水处理厂总量超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相符）。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的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392 t/a，实行等量替代（相符）。
		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不涉及）。

		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3-5. 【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总容积为 580 m ³ 的事故应急池；南雄产业转移园已制定了应急预案，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附近地表水环境为浈江，浈江评价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不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二）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控制新引进入园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入园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治，经整治后仍不符合准入标准和相关环保要求的企业一律关停淘汰。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鼓励引导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所列负面清单内容，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提出，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2021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方案提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	---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所列的“两高”行业、“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C2631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管理目录中所列的“两高”行业、“两高”项目。 本项目设计了严格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将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节能审查等手续，且项目选址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总体而言，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关要求不相冲突，符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雄市嘉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成立于 2009 年 4 月。2019 年，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大道西厂区建设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并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韶环审【2019】70 号。随后嘉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282686444617T002V），并于 2023 年完成了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响应市场经济的调整，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嘉盛公司拟在现有甲类车间 2 预留空地区域进行本扩建项目，生产聚酯漆稀释剂、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高分子无溶剂涂料等 8 种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共计产能 3000 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了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其中包括共计 8 种产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扩建后全厂产品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形态	生产车间
1	聚酯漆稀释剂	100	液态	甲类车间 2
2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	100	液态	
3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	100	液态	
4	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	200	液态	
5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	400	液态	
6	高分子无溶剂涂料	500	液态	
7	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	1000	液态	
8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	600	液态	
	合计	3000	——	——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后产量 (t/a)	产能变化 (t/a)	形态	车间分布情况
1	镀镍添加剂	1600	0	液态	甲类车间 2
2	镀铜添加剂	600	0	液态	
3	辅助添加剂	400	0	液态	
4	除油剂	50	0	液态	
5	化白水	50	0	液态	甲类车间 3
6	促干剂	50	0	液态	
7	减光剂	340	0	液态	
8	无溶剂涂料稀释剂	1000	0	液态	
9	油墨稀释剂	500	0	液态	
10	硝基漆稀释剂	500	0	液态	
11	聚氨酯漆稀释剂	500	0	液态	
12	金属表面清洗剂	1000	0	液态	
13	洗网水	790	0	液态	
14	高分子水性涂料固化剂	2000	0	液态	
15	聚酯漆稀释剂	600	+100	液态	现有项目：甲类车间 3； 扩建项目：甲类车间 2
16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	4100	+100	液态	
17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	1100	+100	液态	
18	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	3200	+200	液态	
19	高分子环氧防锈色浆(含底色浆)	800	0	液态	40%甲类车间 3 生产， 60%甲类车间 4 生产
20	高分子环氧防锈液固化剂	200	0	液态	
21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	4520	+400	液态	现有项目：40%甲类车间 3，60%甲类车间 4 生产；扩建项目：甲类车间 2
22	高分子无溶剂涂料	8500	+500	液态	
23	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	1000	+1000	液态	
24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	3600	+600	液态	
	小计	43000	+3000	——	——
25	聚氨酯绝缘材料	20000	0	液态	甲类车间 5(二期建设； 暂未验收)
26	聚酯绝缘材料	10000	0	液态	
	小计	30000	0	——	——
	合计	73000	+3000	——	——

2.项目组成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主体构筑物为现有已建厂房甲类车间 2，建筑面积约 816 m²，仅需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即可，不需要新建构筑物。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厂区整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本项目的厂区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有利于各生产工序的衔接，四周和各建筑四周有绿化带环绕，可起到消减噪声和吸收废气的作用。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合理。

表 2-3 本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2	占地面积 816m ² ，一层，H=7.5m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3	占地面积 736 m ² ，一层，H=7.5m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672 m ² ，2 层，H=10.2m	依托现有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基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依托基地供水
	供电	基地电网，年用电 30 万 kw·h	依托基地供电
	综合楼	占地面积 372 m ² ，3 层，总面积 363 m ² ，H=12.5m	依托现有
	废气	甲类车间 2 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固体废物	1 个危废暂存间，约 50m ²	依托现有
	消防	消防水池 1 个，占地面积 206.15 m ² ，有效容积约 540m ³	依托现有
	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1 个，占地面积 130.2m ² ，总容积约 580m ³	
	事故应急		
	噪声	风机、水泵等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混合槽、砂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搅拌缸（罐）	2000L	4 个	甲类车间 2
2	搅拌缸（罐）	3800L	2 个	甲类车间 2
3	砂磨机	30L、25KW	6 台	甲类车间 2
4	高速分散机	22KW，1200 转/分	4 台	甲类车间 2
5	半自动包装机	/	2 台	甲类车间 2
6	贴标机	/	3 台	甲类车间 2
7	地磅	0.2-1500KG	4 个	甲类车间 2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a 所示。

表 2-5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储存场所	备注
1	甲苯	30.00	1.25	桶装	甲类仓库 3	本项目此类原料使用量较小，暂存较近的甲类仓库 3 便于运输，不与现有项目同储存于储罐区
2	二甲苯	24.20	1.01	桶装	甲类仓库 3	
3	三甲苯	10.00	0.42	桶装	甲类仓库 3	
4	醋酸仲丁酯	10.00	0.42	桶装	甲类仓库 3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30	0.35	桶装	甲类仓库 3	
6	乙二醇单丁醚	4.00	0.17	桶装	甲类仓库 3	
7	高分子丙烯酸树脂	373.50	15.56	桶装	甲类仓库 3	
8	醋酸丁酯	31.35	1.31	桶装	甲类仓库 3	
9	丙烯酸改性树脂 B	100.1	4.17	桶装	甲类仓库 3	
10	丙烯酸水性树脂	583.65	24.32	桶装	甲类仓库 3	
11	流平剂	69.02	2.88	桶装	甲类仓库 3	/
12	甲基异丁基酮	11.90	0.50	桶装	甲类仓库 3	/

13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93	8.04	桶装	丙类仓库	/
14	分散剂	138.45	5.77	桶装	甲类仓库 3	/
15	硝化棉溶液	3.9	0.16	桶装	甲类仓库 3	/
16	醋酸纤维素	15.5	0.65	桶装	甲类仓库 3	/
17	二辛酯	0.2	0.01	桶装	甲类仓库 3	/
18	颜料	319.29	13.30	袋装/桶装	丙类仓库	/
19	铝银浆	29.7	1.24	桶装	甲类仓库 3	/
20	丙烯酸改性树脂 A	825.67	34.40	桶装	甲类仓库 3	/
21	乙醇	16	0.67	桶装	甲类仓库 3	/
22	正丁醇	16	0.67	桶装	甲类仓库 3	/
合计		2813.73	/	/	/	/

表 2-5b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相对密度(g/cm ³)	外观性状	熔点	沸点	闪点	蒸气压(kPa)	稳定性	危险特性
1	甲苯	C ₇ H ₈	92.14	相对密度(水=1)0.87; 相对密度(空气=1)3.14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94.4℃	110.6℃	4℃	4.89kPa/30℃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2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106.17	相对密度(水=1)0.88; 相对密度(空气=1)3.66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甲苯的气味	-25.5℃	144.4℃	30℃	1.33kPa/32℃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3	醋酸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116.16	相对密度(水=1) 0.88; 相对密度(空气=1) 4.1	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子香味	-73.5℃	126.1℃	22℃	2.00kPa/25℃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4	三甲苯	C ₉ H ₁₂	120.19	相对密度(水=1)0.89; 相对密度(空气=1)4.15	无色液体	-25.5℃	176.1℃	48℃	-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5	甲基异丁基甲酮	C ₆ H ₁₂ O	100.16	相对密度(水=1)0.80(25℃); 相对密度(空气=1)3.45	水样透明液体, 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	-83.5℃	115.8℃	15.6℃	2.13kPa/20℃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6	正丁醇	C ₄ H ₁₀ O	74.12	相对密度(水=1)0.81; 相对密度(空气=1)2.55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	-88.9℃	117.5℃	35℃	0.82kPa/25℃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
7	醋酸仲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116.16	相对密度(水=1)0.827	透明、无色液体	-99℃	111℃	31℃	1.33kPa/20℃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132.16	相对密度(水=1)0.96	透明、无色液体	-87℃	114℃	47.9℃	3.1mmHg/25℃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9	乙二醇单丁醚	C ₆ H ₁₄ O ₄	118.17	相对密度(水=1)0.96	透明、无色液体	-70℃	171℃	60℃	1.368mmHg/25℃	稳定	易燃;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1	二辛	C ₂₄	390.	相对密度(水=1)0.827	透明、无色	-25℃	416.39	222.2	-	稳	易燃; 与

0	酯	H ₃₈ O ₄	56	=1)0.985	液体		°C	9°C		定	氧化剂能 发生强烈 反应
1 1	乙醇	C ₂ H ₅ OH	46.0 7	相对密度(水 =1)0.789; 相 对密度(空气 =1)1.59	透明、无色 液体, 有芳 香气味	-114. 1°C	78.3°C	14.0 °C	5.333 kPa/1 9°C	稳定	易燃; 与 氧化剂能 发生强烈 反应

5.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

其中, 单个产品生产物料平衡如下表 2-6a~h 所示, 总物料平衡如表 2-6i 所示。

表 2-6a 聚酯漆稀释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醋酸丁酯	23.033	产品	聚酯漆稀释剂	100
2	甲苯	30	有机废气 G1-1 带走 1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0.756
3	二甲苯	10		有组织排放	0.144
4	三甲苯	10		无组织排放	0.1
5	甲基异丁基酮	10	物料滤渣		0.033
6	醋酸仲丁酯	10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			
8	乙二醇单丁醚	4			
合计		101.033	合计		101.033

表 2-6b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高分子丙烯酸树脂	92.6	产品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	100
2	醋酸丁酯	3.8	有机废气 G1-2 带走 1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0.756
3	二甲苯	2.5		有组织排放	0.144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		无组织排放	0.1
5	流平剂	1.033	物料滤渣		0.033
合计		101.033	合计		101.033

表 2-6c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丙烯酸改性树脂 B (100%固含)	101.033	产品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 化剂	100
2			有机废气 G1-1 带走 1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0.756
3				有组织排放	0.144
4				无组织排放	0.1
5			物料滤渣		0.033
合计		101.033	合计		101.033

表 2-6d 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	----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00%	193	产品	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	200
2	醋酸丁酯	3.3	有机废气 G1-1 带走 2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1.512
3	二甲苯	2		有组织排放	0.288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		无组织排放	0.2
5	分散剂	0.4	物料滤渣		0.067
6	流平剂	2.067			
合计		202.067	合计		202.067

表 2-6g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醋酸丁酯	1.9	产品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	400
2	二甲苯	9.7	有机废气 G1-3 带走 4 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3.024
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9		有组织排放	0.576
4	甲基异丁基酮	1.9		无组织排放	0.4
5	高分子丙烯酸树脂	280.9	粉尘废气 G2 带走		0.02
6	分散剂	9.7	物料滤渣		0.133
7	流平剂	11.153			
8	硝化棉溶液	3.9			
9	醋酸纤维素	15.5			
10	二辛酯	0.2			
11	颜料	57.7			
12	铝银浆	9.7			
合计		404.153	合计		404.153

表 2-6f 高分子无溶剂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丙烯酸改性树脂 A（100%固含）	425.14	产品	高分子无溶剂涂料	500
2	颜料	49.98	有机废气 G1-3 带走 1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0.756
3	流平剂	7.357		有组织排放	0.144
4	分散剂	18.74		无组织排放	0.1
			粉尘废气 G2 带走		0.05
			物料滤渣		0.167
合计		501.217	合计		501.217

表 2-6g 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丙烯酸水性树脂	583.65	产品	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	1000
2	流平剂	30.093	有机废气 G1-3 带走 2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1.512
3	分散剂	91.61		有组织排放	0.288
4	颜料	91.61		无组织排放	0.2

5	去离子水	205.47	粉尘废气 G2 带走	0.1
			物料滤渣	0.333
合计		1002.433	合计	1002.433

表 2-6h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丙烯酸改性树脂 A (100%固含)	400.53	产品	高分子高固体份 涂料	600
2	颜料	120	有机废气 G1-3 带走 6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4.536
3	铝银浆	20		有组织排放	0.864
4	流平剂	10		无组织排放	0.6
5	分散剂	18	粉尘废气 G2 带走		0.031
6	乙醇	16	物料滤渣		0.2
7	正丁醇	16			
合计		606.231	合计		606.231

表 2-6i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甲苯	30	产品	聚酯漆稀释剂	100
2	二甲苯	24.20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	100
3	三甲苯	10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	100
4	醋酸仲丁酯	10		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	200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30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	400
6	乙二醇单丁醚	4		高分子无溶剂涂料	500
7	高分子丙烯酸树脂	373.50		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	1000
8	醋酸丁酯	32.03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	600
9	丙烯酸改性树脂 B	101.03	有机废 气 G1 带 走 18t/a	活性炭吸附带走	13.608
10	丙烯酸水性树脂	583.65		有组织排放	2.592
11	流平剂	67.41		无组织排放	1.8
12	甲基异丁基酮	11.90	粉尘废气 G2 带走		0.201
13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93	物料滤渣		1
14	分散剂	138.45			
15	硝化棉溶液	3.90			
16	醋酸纤维素	15.50			
17	二辛酯	0.20			
18	颜料	319.29			
19	铝银浆	29.70			
20	丙烯酸改性树脂 A	825.67			
21	乙醇	16			
22	正丁醇	16			
23	去离子水	205.47			
合计		3019.20	合计		3019.20

(2) 甲苯、二甲苯及三甲苯平衡

本项目甲苯、二甲苯及三甲苯来源为原辅料甲苯、二甲苯及三甲苯使用，其中部分随有机废气排放带走，见第三章废气污染源核算；少量由过滤废渣带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生产经验，带走量约为原料投入量的 0.5%，剩余部分进入产品。综上，各苯系物的平衡见表 2-7 所示，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7a 本项目甲苯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甲苯	30	产品带走	29.767
2			有机废气	
3			G1 带走	
4			0.218t/a	
5			物料滤渣带走	0.015
合计		30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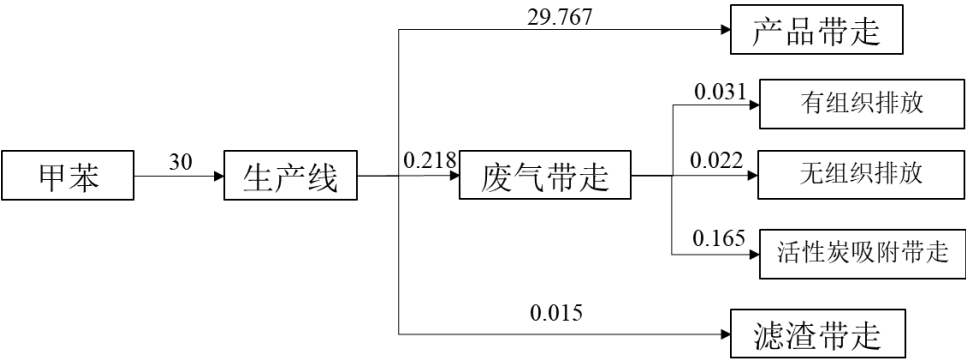


图 2-1a 本项目甲苯平衡图（单位：t/a）

表 2-7b 本项目二甲苯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二甲苯	24.2	产品带走	24.011
2			有机废气	
3			G1 带走	
4			0.177t/a	
5			物料滤渣带走	0.012
合计		24.2	合计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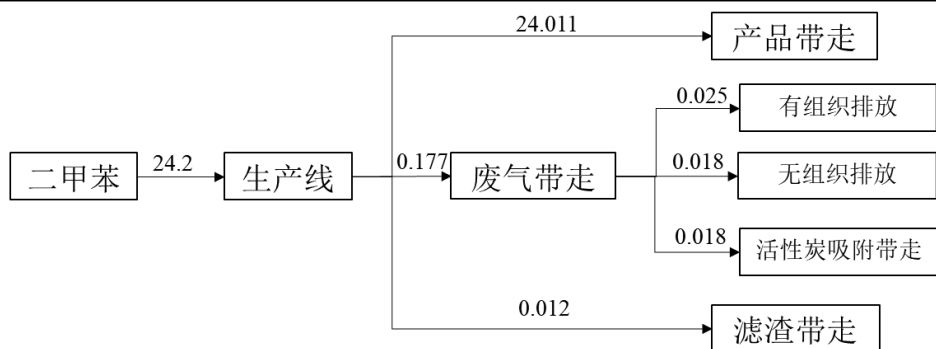


图 2-1b 本项目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7c 本项目三甲苯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生量
1	三甲苯	10	产品带走	9.922
2			有机废气	
3			G1 带走	
4			0.073t/a	
5			物料滤渣带走	0.005
合计		10	合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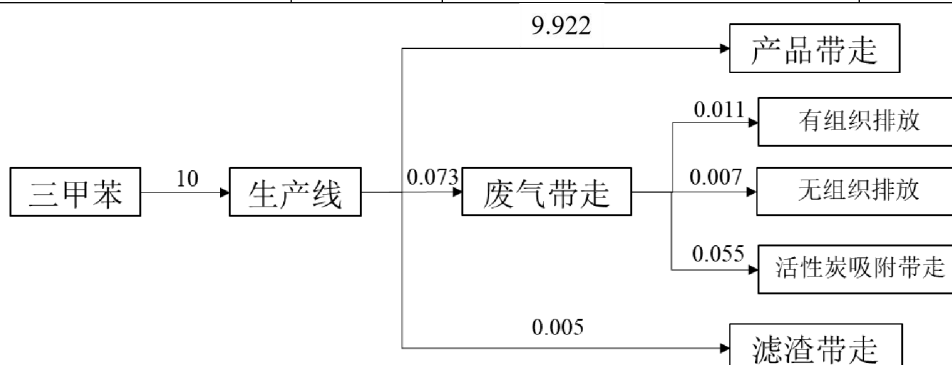


图 2-1c 本项目三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6. 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的环节仅为制备生产所用的去离子水，无废水外排。根据现有项目的情况及生产的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所使用去离子水用量为 205.47 m³/a，合计 0.68 m³/d，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及去离子水装置设计参数，回收率约为 80%，则制去离子水总用水量为 256.83m³/a (0.86 m³/d)，制去离子水清净下水产生量约 51.36 m³/a，合 0.18 m³/d。本项目制去离子水产生的清净下水量很少，可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洒水、消防用水等。

综上，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详见表2-8所示，水平衡图详见图2-4。扩建完成后总

水平衡详见表2-9和图2-3。

表2-8 本项目总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工序	总水量	投入 t/a	产出 t/a	
		新鲜水用量	进入产品量	厂区绿化
去离子水制备	0.86	0.86	0.68	0.18
合计	0.86	0.86	0.6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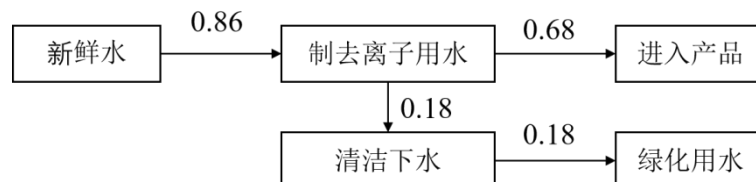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表2-9 扩建后全厂总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组成工序	总用水	新鲜水	清洁下水	循环水	消耗量	排放量
冷却用水	80	0.4	0	79.6	0.4	0
车间清洗用水	1.97	1.97	0	0	0.2	1.77
制去离子水用水	11.79	11.79	4	0	7.79	0
水帘柜喷淋用水	3	0.3	0	2.7	0.1	0.2
工业用水合计	96.76	14.46	4	82.3	8.49	1.97
循环利用率				82.3/96.76=85.06%		
生活用水	12	12		0	1.2	10.8
绿化用水	8.36	4.36	4	0	8.36	0
冷凝馏出水	0	0	0	0	0	1.04
总用水合计	117.12	30.82	8	82.3	18.05	12.77
初期雨水	—	—	—	—	—	8.45
总排水合计	—	—	—	—	—	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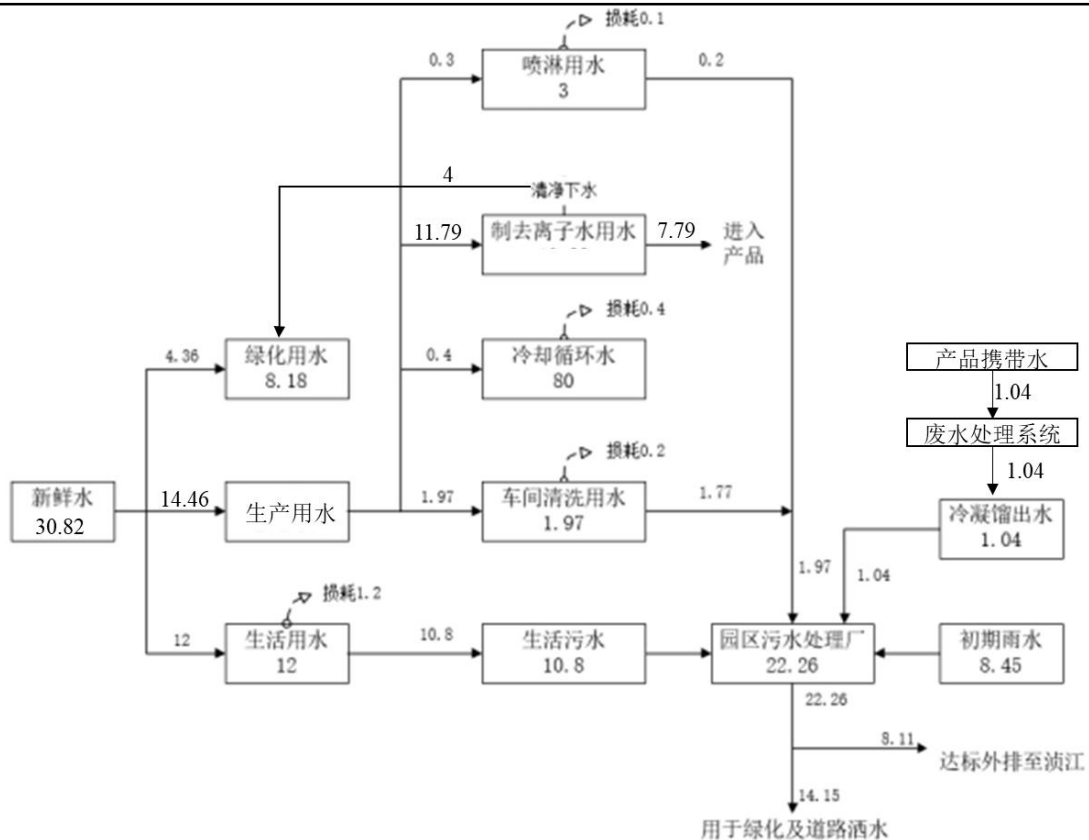


图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7.能耗、水耗

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千瓦时，项目使用新鲜水约 256.83m³/a，用于制备去离子水，由基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人员，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日。

（一）施工期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仅设备的安装，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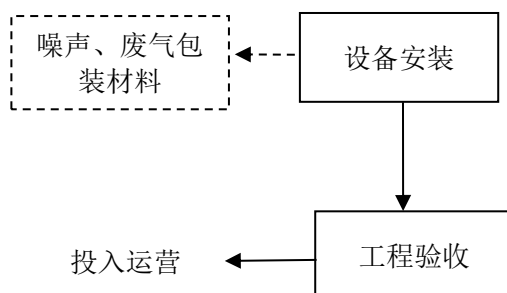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8种高分子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物情况如下。

1、聚酯漆稀释剂、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

（1）生产工艺

聚酯漆稀释剂、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封闭式搅拌缸中混合搅拌，使其分散均匀，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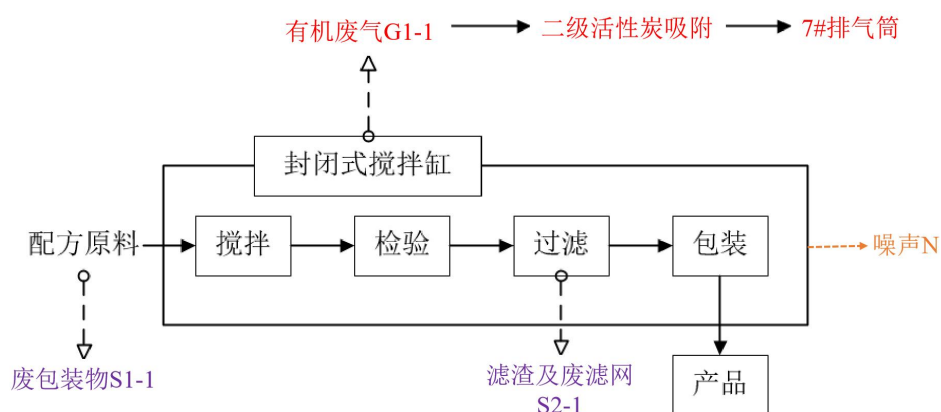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分析

① 废水

各产品生产无废水产生，封闭式搅拌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由设备密闭集气收集，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7（15m 高）排放。

③ 固体废弃物

各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原料的胶桶和铁桶等包装废物 S1-1;产品生产过程中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S2-1；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3-1。

④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2、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

(1) 生产工艺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缸中混合，用高速分散机搅拌分散，使物料混合均匀，再把混合分散好的物料在研磨机中进行研磨，使其达到规定的细度品质标准，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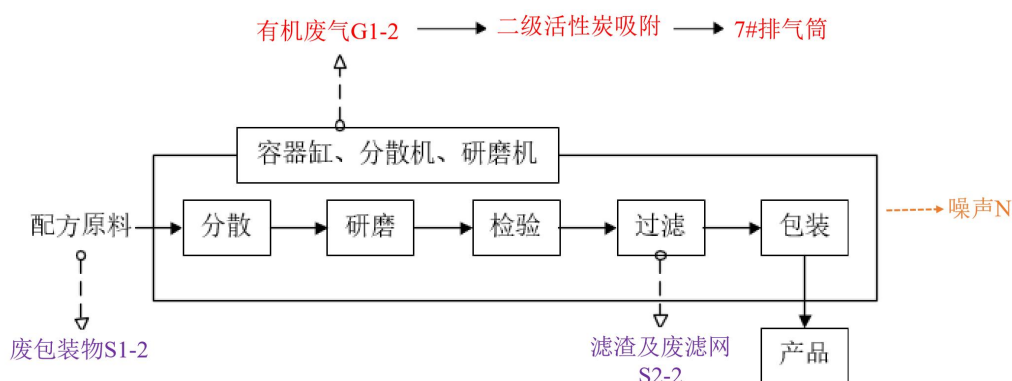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生产无废水产生，容器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2，由设备密闭集气收集，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7（15m 高）排放。

③ 固体废弃物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 S1-2；产品生产过程中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S2-2；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3-2。

④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3、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高分子无溶剂涂料、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

(1) 生产工艺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高分子无溶剂涂料、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的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缸中混合，用高速分散机搅拌分散，使物料混合均匀，再把混合分散好的物料在研磨机中进行研磨，使其达到规定的细度品质标准，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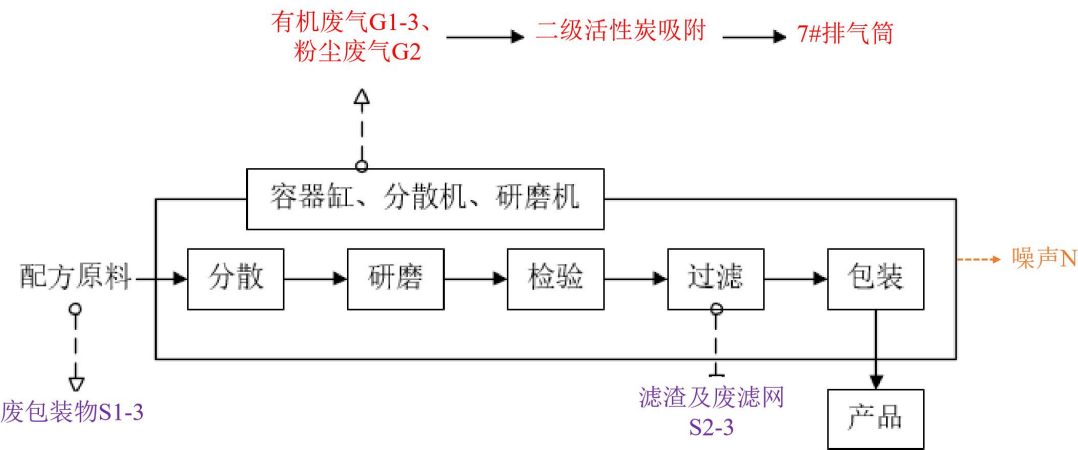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各产品生产无废水产生，其中生产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和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的容器缸采用防爆铁桶清洗机和防爆溶剂回收机进行清洗并回收利用容器缸内的残余原辅料；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高分子无溶剂涂料的容器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均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 G1-3 和少量粉尘废气 G2。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由设备密闭集气收集，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7（15m 高）排放。

③ 固体废弃物

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原料的胶桶和铁桶等包装废物 S1-3；产品生产过程中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S2-3；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3-3。

④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平安大道西厂区）选址位于原南雄市恒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凯奇化工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南雄市同兴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雄市特能宝化学有限公司用地。因这四家公司均已停产，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该地块及厂房产于 2019 年投资 5000 万元在此厂区建设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并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韶环审【2019】70 号。随后嘉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282686444617T002V），并于 2023 年完成了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为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生产暂未验收。

二、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产能方案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年产量 (t/a)	生产车间	备注
一期：已批已建已验收						
高分子环保新材料	1	镀镍添加剂	液态	1600	甲类车间 2	一期；已验收
	2	镀铜添加剂	液态	600		
	3	辅助添加剂	液态	400		
	4	除油剂	液态	50	甲类车间 3	一期；已验收
	5	化白水	液态	50		
	6	促干剂	液态	50		
	7	减光剂	液态	340		
	8	无溶剂涂料稀释剂	液态	1000		
	9	油墨稀释剂	液态	500		
	10	硝基漆稀释剂	液态	500		
	11	聚氨酯漆稀释剂	液态	500		
	12	聚酯漆稀释剂	液态	500		
	13	金属表面清洗剂	液态	1000		
	14	洗网水	液态	790		
	15	高分子水性涂料固化剂	液态	2000		
	16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	液态	4000		
	17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	液态	1000		
	18	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3000		
	19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	液态	4120	40% 的产能在甲类车间 3 生产；60%的	一期；已验收
	20	高分子环氧防锈色浆(含底色浆)	液态	800		
	21	高分子环氧防锈液固化剂	液态	200		
	22	高分子无溶剂涂料	液态	8000		

	23	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	液态	6000	产能在甲类车间 4 生产。	
	24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	液态	3000		
	小计			40000		
二期：已批在建未验收						
高分子绝缘材料	25	聚氨酯绝缘材料	液态	20000	甲类车间 5	二期项目：暂未验收
	26	聚酯绝缘材料	液态	10000		
	小计			30000		
总计				70000	/	/

三、现有工程主要构筑物

现有工程建设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大道西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29129.58 m²。总建筑面积 21000 m²。厂区长 185.9m，宽 176.5m，总用地面积 33249.4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0341.55m²，总建筑物面积 12671.6 m²，北侧和东侧各设一个出入口，厂区北侧为平安大道，东侧为发展大道，南侧为南雄市金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雄市马来宾环保油墨有限公司，西侧为长祺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构筑物主要参数见 2-11 所示

表 2-11 现有工程构筑物主要参数

序号	厂区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总高度m
1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1	1	453.6	453.6	7.7
2		甲类车间2	1	816	816	7.5
3		甲类车间3	1	1320	1464	6.7
4		甲类车间4	1	1152	1152	7.5
5		甲类车间5	1	1188	4752	23.5
6		甲类仓库2	1	736	736	7.5
7		甲类仓库3	1	736	736	7.5
8		甲类仓库4	1	663	663	7.7
9		丙类仓库	2	672	1344	10.2
10	辅助工程	消防泵房	1	75	75	3.5
11		工具间	1	22	22	3.5
12		锅炉房	—	54	—	—
13		配电房	—	54	—	—
14		半地下式储罐	—	741.6	—	—
15		丙类罐区	—	442.4	—	—
16		消防水池	—	206.15	容积 540m ³	—
17	公用工程	综合楼	3	372	636	12.55
18		办公楼	4	564	2356.72	16.35
19		门卫1	1	48	48	3.5
20		门卫2	1	24	24	3.5
21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池/事	—	130.20	容积 580m ³	—
22		污水处理站	—	150	—	—
23		危废暂存间	—	50	—	—

四、现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0 人，厂区中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生产方式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五、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碳钢储罐	74 M ³	8 个	埋地
2	不锈钢储罐	74 M ³	2 个	埋地
3	碳钢储罐	50 M ³	8 个	露天
3	封闭式不锈钢搅拌缸	8M ³ , 1200 转/分	11 套	甲类车间 3
4	封闭式不锈钢搅拌缸	5M ³ , 1200 转/分	7 套	甲类车间 3
5	高速分散机	22KW, 1200 转/分	8 台	甲类车间 3
6	砂磨机	30L、25KW	13 台	甲类车间 3
7	砂磨机	60L、35KW	1 台	甲类车间 3
8	砂磨机	30L、25KW	20 台	甲类车间 4
9	地磅	0.2-1500KG	5 个	甲类车间 3
10	地磅	0.2-1500KG	5 个	甲类车间 4
11	地磅	0.2-1000KG	3 个	甲类仓库 2
12	地磅	0.2-1000KG	3 个	甲类仓库 1
13	半自动包装机	/	6 台	甲类车间 3、4、5
14	半自动包装机	/	6 台	甲类车间 1
15	空气压缩机	活塞式 15KW	4 台	泵房
16	反应釜	2M ³	3 套	甲类车间 5
17	反应釜	5M ³	6 套	甲类车间 5
18	反应釜	10M ³	8 套	甲类车间 5
19	反应釜	20M ³	5 套	甲类车间 5
20	合成反应釜	5M ³	2 套	甲类车间 5
21	合成反应釜	10M ³	3 套	甲类车间 5
22	合成反应釜	20M ³	3 套	甲类车间 5
23	真空泵	15KW	2 套	泵房
24	导热泵	5.5KW	20 套	甲类车间 5
25	物料输送泵	/	20 套	甲类车间 1、2、3、4、5
26	过滤器	/	50 套	甲类车间 3、4、5
27	不锈钢容器缸	200-1500L	50 个	甲类车间 2
28	混合槽	1000L	12 个	甲类车间 2
29	混合槽	2000L	1 个	甲类车间 2
30	混合槽	700L	1 个	甲类车间 2
31	混合槽	300L	3 个	甲类车间 2
32	USA 纯水机	1000L	2 台	甲类车间 2
33	过滤器	20 单芯	16 台	甲类车间 2
34	防爆排风机	/	45 台	各甲类车间和仓库
35	试验高速分散机	/	2 台	化验室
36	蒸馏器	/	1 台	化验室
37	烤箱	/	2 台	化验室
38	QUV 老化仪	/	1 台	化验室
39	水份仪	/	1 台	化验室
40	水帘柜	/	1 套	化验室

41	无尘烤房	/	1 套	甲类车间 4
42	防爆铁桶清洗机	/	1 套	甲类车间 3
43	防爆溶剂回收机	200L	1 台	甲类车间 3
44	制氮机	5m ³ /h	1 台	甲类车间 5
45	叉车	3T	6 台	/
46	天然气锅炉	YYW-1400Y/Q(12) ³	1 台	锅炉房
47	备用柴油发电机	380KW	1 台	配电房

六、现有工程原辅料及用量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形式	年消耗量/t
1	C-23A（硫酸铜光泽剂）	液态	桶装	142
2	C7-A（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3-(苯炳噻唑-2 烷基)-丙烷磺酸钠）	固态	桶装	220.13
3	C-29A（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3-(苯炳噻唑-2 烷基)-丙烷磺酸钠）	固态	桶装	100
4	吡啶羟丙基磺酸丙酯	液态	桶装	100
5	乙二胺四聚丙氧基聚乙氧基磺琥珀酸脂钠盐	液态	桶装	22
6	羟基次甲基磺酸钠	固态	桶装	100
7	丙炔磺酸钠	液态	桶装	60
8	纯苯磺酸	固态	桶装	300
9	羟丙基磺酸吡啶啉盐	液态	桶装	440.43
10	十二烷基醚硫酸盐	固态	桶装	80
11	糖精钠	固态	纸箱/袋	330
12	烯丙基磺酸钠	固态	桶装	296
13	乙基己基硫酸盐	液态	桶装	160
14	丙烯酸改性树脂 B（100%固含）	液态	桶装	8808.16
15	丙烯酸改性树脂 A（100%固含）	液态	桶装	1000.6
16	丙烯酸水性树脂	液态	桶装	3503.90
17	甲缩醛	液态	桶装	100
18	甲苯	液态	桶装	370
19	二甲苯	液态	桶装	3644.36
20	三甲苯	液态	桶装	110
2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液态	桶装	150
22	醋酸丁酯	液态	桶装	975.93
23	甲基异丁基酮	液态	桶装	85
24	甲醇	液态	桶装	300
25	醋酸甲酯	液态	桶装	353.52
26	丁酮	液态	桶装	95
27	醋酸仲丁酯	液态	桶装	230
28	环己酮	液态	桶装	44
29	乙醇	液态	桶装	80
30	正丁醇	液态	桶装	100
31	乙二醇单丁醚	液态	桶装	61.7
32	二价酸酯	液态	桶装	10

33	120#溶剂油	液态	桶装	553.69
34	200#溶剂油	液态	桶装	500
35	二辛酯	液态	桶装	2
36	高分子丙烯酸树脂	液态	桶装	6594.29
37	环氧固化剂	液态	桶装	140.28
38	环氧树脂	液态	桶装	710.59
39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00%	液态	桶装	2891.80
40	分散剂	液态	桶装	1050
41	流平剂	液态	桶装	509.34
42	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	液态	桶装	1250.38
43	调粘丙烯酸改性树脂	液态	桶装	1000.6
44	消光粉	粉末状固体	袋装	96.99
45	颜料	粉末状固体	袋装/桶装	2580
46	铝银浆	粉末状固体	桶装	200
47	硝化棉溶液	液态	桶装	40
48	醋酸纤维素	粉末状固体	袋装	160
49	有机锡	液态	桶装	10
50	去离子水	液态	自产	2130.75
51	邻苯二甲酸酐	固态	袋装	934.68
52	三羟甲基丙烷	固态	袋装	6508.99
53	甘油	液态	桶装	361.31
54	间对甲酚	液态	桶装	70.23
55	二甲酚	液态	桶装	1827
56	乙二醇	液态	桶装	812.64
57	碳九	液态	桶装	2535
58	对苯二甲酸	固态	袋装	2289.04
59	己二酸	固态	袋装	185.08
60	钛酸正丁酯	液态	桶装	164.63
61	甲酚	液态	桶装	2687
62	异丁醇	液态	桶装	261.81
63	纯 MDI	液态	桶装	1013.9
64	苯酚	液态	桶装	3162.2
65	三乙醇胺	液态	桶装	10.88
66	胺助剂	液态	桶装	161.91
67	9%异辛酸锌	液态	桶装	48.28
68	醋酸锌	液态	桶装	6.27
69	酚醛树脂	液态	桶装	4385.8
70	50%MDI 树脂	液态	桶装	186.94
	合计			70407.04

七、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除油剂、化白水、促干剂（已验收）

（1）生产工艺

除油剂、化白水和促干剂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

缸中混合，再用高速分散机混合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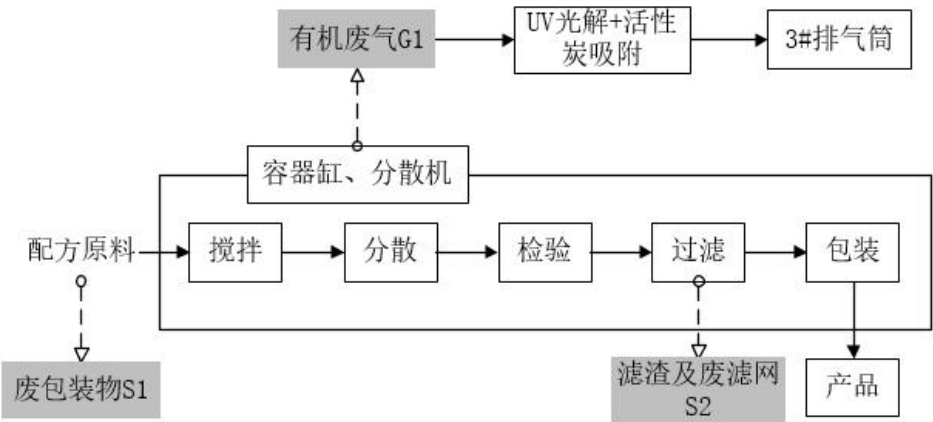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无废水产生，容器缸用溶剂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2、减光剂（已验收）

(1) 生产工艺

减光剂的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缸中混合，再用高速分散机混合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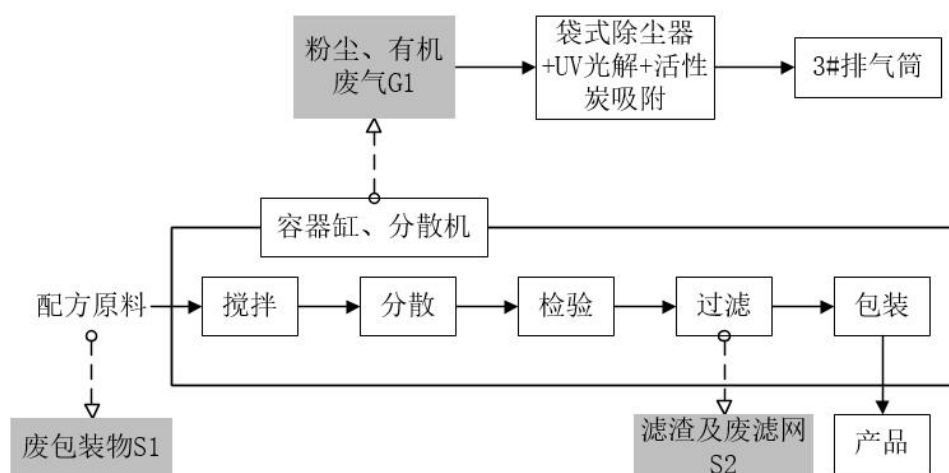


图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无废水产生，容器缸用溶剂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3、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无溶剂涂料稀释剂（已验收）

(1) 生产工艺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和无溶剂涂料稀释剂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缸中混合，用高速分散机搅拌分散，使物料混合均匀，再把混合分散好的物料在研磨机中进行研磨，使其达到规定的细度品质标准，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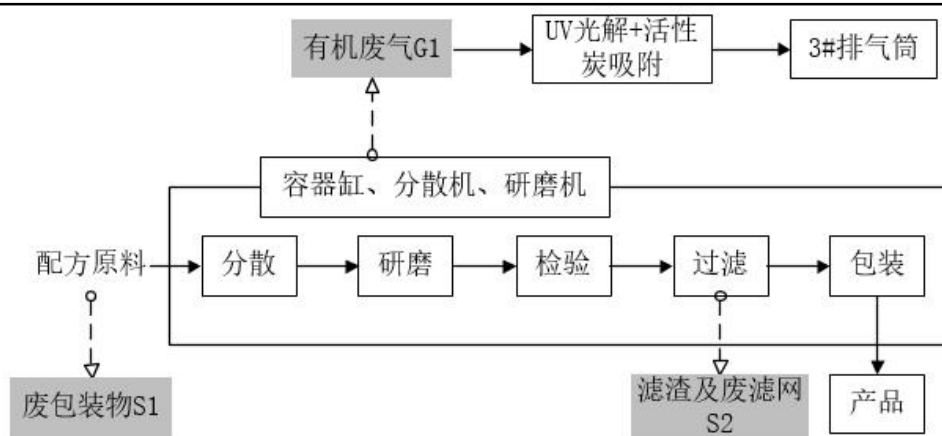


图 2-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无废水产生，容器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4、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高分子环氧防锈色浆等（已验收）

(1) 生产工艺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高分子环氧防锈色浆、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高分子无溶剂涂料的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缸中混合，用高速分散机搅拌分散，使物料混合均匀，再把混合分散好的物料在研磨机中进行研磨，使其达到规定的细度品质标准，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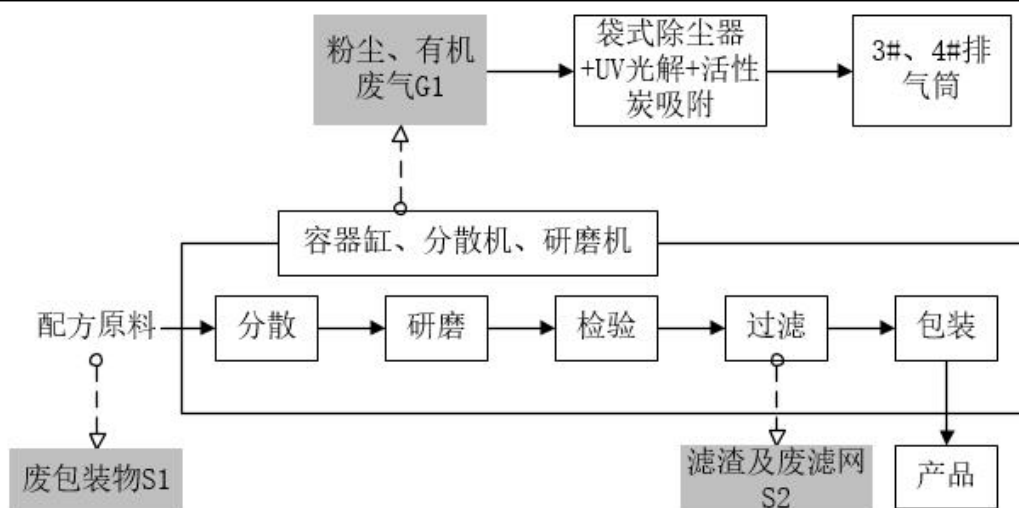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无废水产生，其中生产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和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的容器缸采用防爆铁桶清洗机和防爆溶剂回收机进行清洗并回收利用容器缸内的残余原辅料；高分子环氧防锈色浆、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高分子无溶剂涂料的容器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均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5、油墨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等（已验收）

(1) 生产工艺

油墨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金属表面清洗剂、洗网水、高分子水性涂料固化剂、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封闭式搅拌缸中混合搅拌，使其分散均匀，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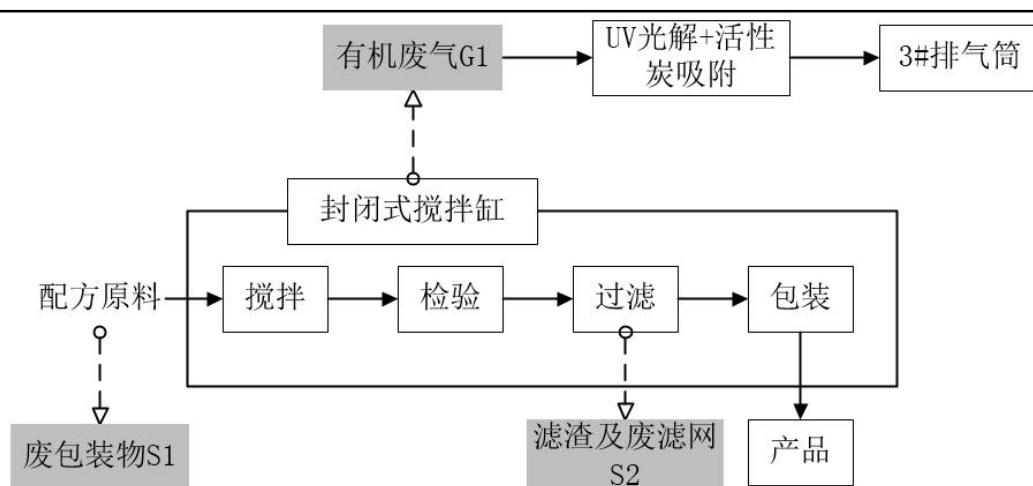


图 2-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无废水产生，封闭式搅拌缸用溶剂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6、高分子环氧防锈液固化剂（已验收）

(1) 生产工艺

高分子环氧防锈液固化剂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缸中混合搅拌，使其分散均匀，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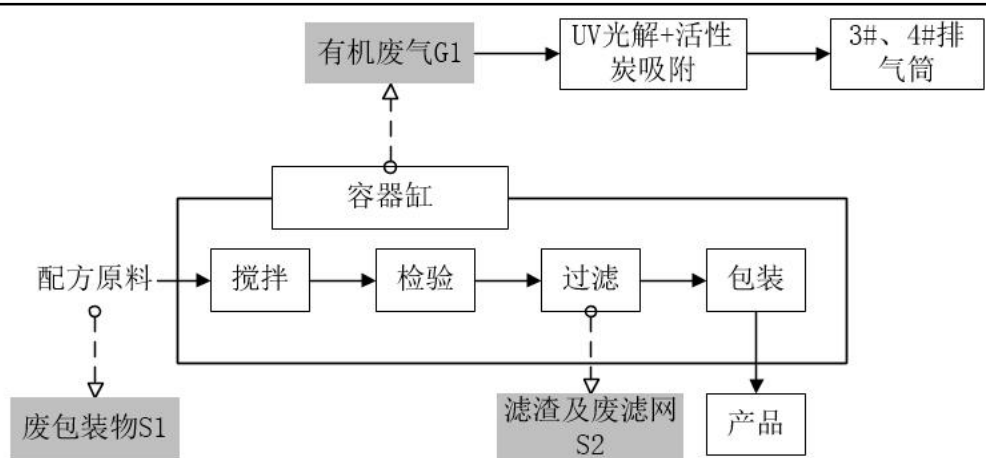


图 2-1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本产品生产无废水产生，容器缸用溶剂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生产，均不产生清洗废液。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7、镀镍添加剂、镀铜添加剂、辅助添加剂（已验收）

(1) 生产工艺

镀镍添加剂、辅助添加剂、镀铜添加剂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是把原辅料加入到容器缸中混合，搅拌调合 3 小时，使其分散均匀，再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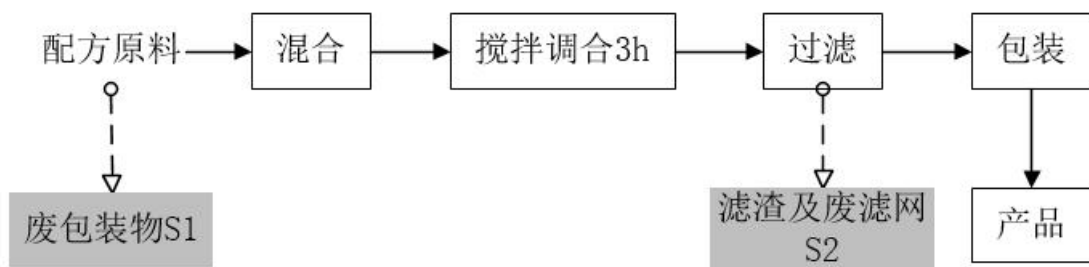


图 2-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无废水产生，容器缸用溶剂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生产，均不产生清洗废液。

① 废气

生产过程中不考虑废气产生。

②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8、聚氨酯绝缘材料（未验收）

(1) 生产工艺

聚氨酯绝缘材料的生产所用到的原材料 PU-1 封闭材料和 PO-1 羟基材料需要在生产车间先自行生产出来，再直接进入聚氨酯绝缘材料生产环节，不进行暂存。PU-1 封闭材料的生产过程是将原辅料投入反应釜中，通过升温与控温等手段，使物料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达到一定反应程度后，终止反应并降温，搅拌均匀，过滤后包装出料。PO-1 封闭材料的生产过程是将原辅料投入反应釜中，通过升温、控温、通氮气等手段，使物料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达到一定反应程度后，终止反应并降温，搅拌均匀，过滤后包装出料。聚氨酯绝缘材料的生产过程是将原辅料投入容器缸中，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打回流和搅拌，使其分散均匀，最后进行过滤，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罐装和打包。该生产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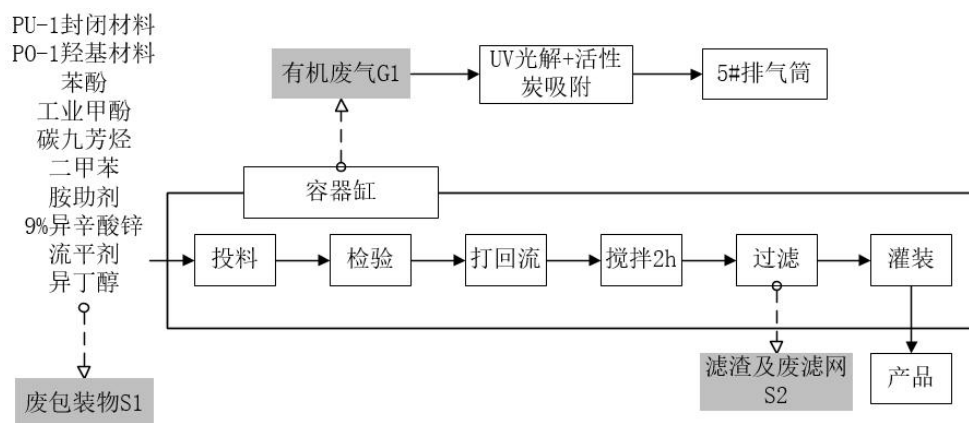


图 2-1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 废水

反应釜和容器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均不产生清洗废液。冷凝馏出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采用“高级氧化+生化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9、聚酯绝缘材料（未验收）

（1）生产工艺

聚酯绝缘材料的生产过程是将原辅料投入反应釜中，通过升温与控温等手段，使物料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达到一定反应程度后，终止反应并降温，搅拌均匀，经过品质检验合格的成品，过滤后包装出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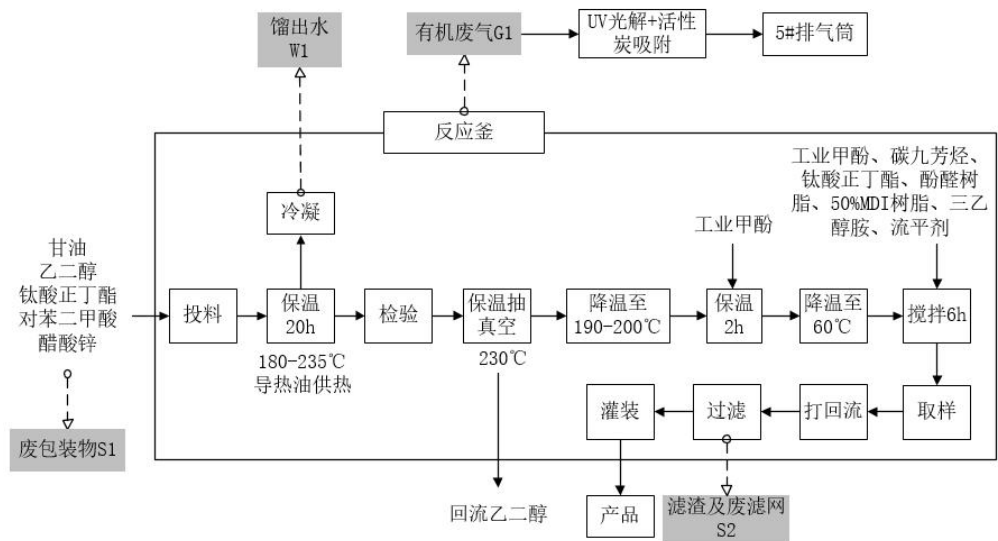


图 2-1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分析

① 废水

反应釜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冷凝馏出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采用“高级氧化+生化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

③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过滤工序将产生滤渣及废滤网。

八、现有工程物料平衡

1.总物料平衡

现有工程中物料总平衡如下表 2-14 所示。

表 2-14 现有工程总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原料量（吨/年）		产出量（吨/年）				
			产品	进入废气	进入废水	进入滤渣	产出小计
1	除油剂	50.18	50	0.15	0.00	0.03	50.18
2	化白水	50.18	50	0.15	0.00	0.03	50.18
3	促干剂	50.15	50	0.12	0.00	0.03	50.15
4	减光剂	340.99	340	0.73	0.00	0.17	340.99
5	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	4002.89	4000	0.89	0.00	2.00	4002.89
6	无溶剂涂料稀释剂	1000.60	1000	0.10	0.00	0.50	1000.60
7	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	4123.40	4120	0.49	0.00	2.06	4123.40
8	高分子环氧防锈色浆	800.59	800	0.15	0.00	0.40	800.59
9	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	6003.90	6000	0.35	0.00	3.00	6003.90
10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	3002.68	3000	0.48	0.00	1.50	3002.68
11	高分子无溶剂涂料	8005.48	8000	0.68	0.00	4.00	8005.48
12	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	3001.80	3000	0.30	0.00	1.50	3001.80
13	油墨稀释剂	501.76	500	1.51	0.00	0.25	501.76
14	硝基漆稀释剂	501.76	500	1.51	0.00	0.25	501.76
15	聚氨酯漆稀释剂	501.76	500	1.51	0.00	0.25	501.76
16	聚酯漆稀释剂	501.77	500	1.51	0.00	0.26	501.77
17	金属表面清洗剂	1003.51	1000	3.01	0.00	0.50	1003.51
18	洗网水	792.77	790	2.38	0.00	0.40	792.77
19	高分子水性涂料固化剂	2001.13	2000	0.13	0.00	1.00	2001.13
20	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	1000.60	1000	0.10	0.00	0.50	1000.60
21	高分子环氧防锈液固化剂	200.28	200	0.18	0.00	0.10	200.28
22	镀镍添加剂	1600.27	160	0	0.00	0.27	1600.27
23	镀铜添加剂	600.13	600	0	0.00	0.13	600.13
24	辅助添加剂	400.16	400	0	0.00	0.16	400.16

25	PU-1 封闭材料	10013.21	10000	11.00	0.00	2.21	10013.21
26	PO-1 羟基材料	3598.23	3500	3.85	93.60	0.78	3598.23
27	聚氨酯绝缘材料	20022.33	20000	19.07	0.00	3.26	20022.33
28	聚酯绝缘材料	10234.52	10000	11.00	218.40	5.12	10234.52
合计		70407.04	70000	61.35	312.00	30.66	70407.04

2.水平衡

现有工程用水来源于厂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的新鲜水、蒸汽的冷凝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作为清净下水排出）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回用中水，用水包括生产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化验室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冷却塔补给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等。现有工程的水平衡表见表 2-15，水平衡图见图 2-17。

表 2-15 现有工程用水量平衡表（m³/d）

组成 工序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消耗量	排放量
冷却用水	80	0.4	79.6	0.4	0
车间清洗用水	1.97	1.97	0	0.2	1.77
制去离子水用水	10.93	10.93	3.82	7.11	0
水帘柜喷淋用水	3	0.3	2.7	0.1	0.2
工业用水合计	95.9	13.6	86.12	7.81	1.97
循环利用率			86.12/95.9=89.80%		
生活用水	12	12	0	1.2	10.8
绿化用水	8.18	4.36	0	8.18	0
冷凝馏出水	0	0	0	0	1.04
总用水合计	116.08	29.96	86.12	17.19	13.81
初期雨水	—	—	—	—	8.45
总排水合计	—	—	—	—	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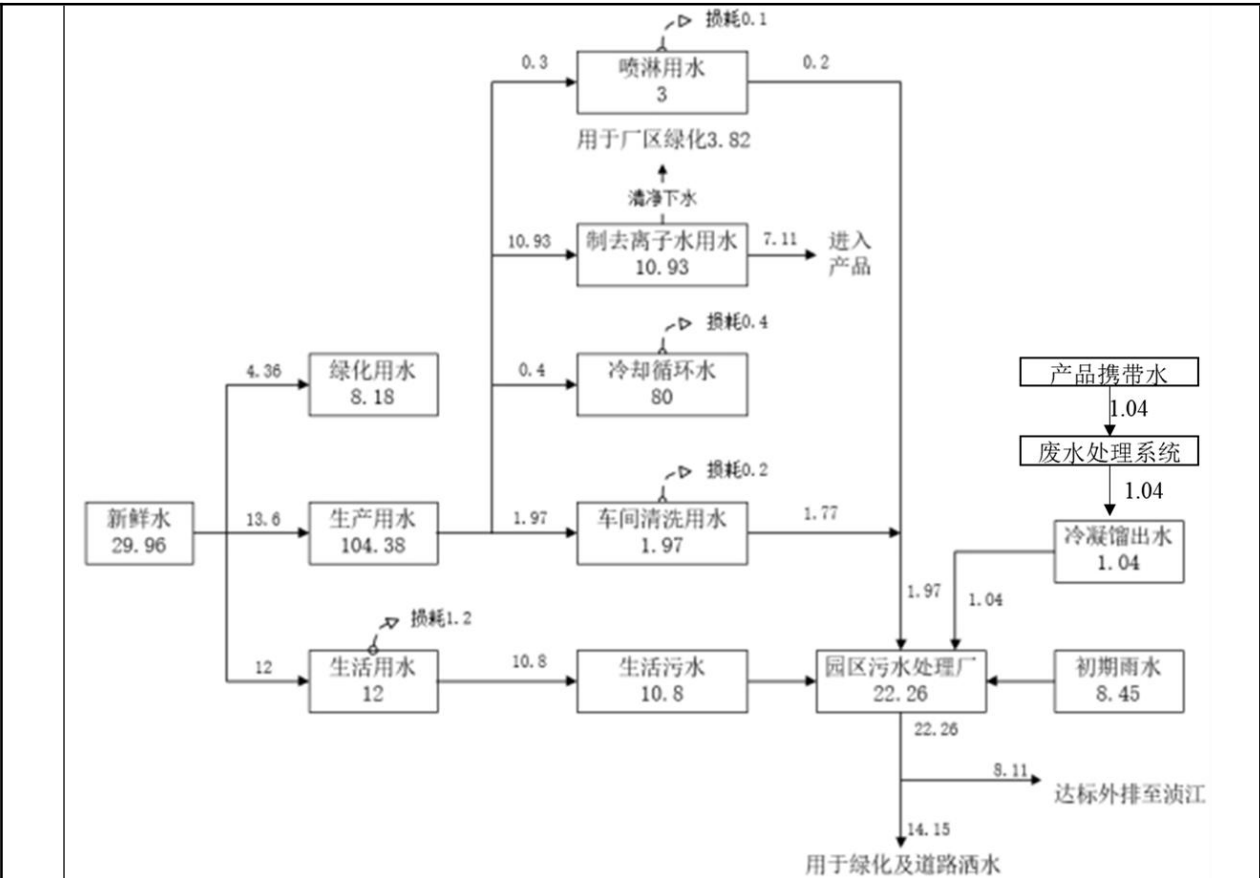


图 2-17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单位：m³/d）

九、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现有已建一期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甲类车间 3、4 工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排放的有机废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甲类车间 3 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及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粉尘，其中粉尘主要产生于项目产品生产过程粉料的投料、分散、搅拌等工序，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产品生产和检验性喷涂过程中液体原料挥发的废气。甲类车间 4 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包括：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粉尘。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甲类车间 3、4 生产均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生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剩余 5%为无组织排放。

甲类车间 3 在生产过程中粉料的投料、分散、搅拌等工序产生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塔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剩余产品生产和检验性喷涂过程中液体原料挥发的有机废气则由 1 套“二

级塔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3#排气筒共同排放, 合计处理风量 50000m³/h。甲类车间 4 的废气处理工艺为 1 套“塔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处理风量为 13500m³/h, 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通过车间自然进风与机械抽风相结合、自然扩散稀释、改造现有车间、封闭厂房、生产设备采用一体化设备、物料投加用泵直接从原料桶中密闭抽取、反应过程在密闭反应釜中进行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排放。为提高集气罩的捕集效率, 集气罩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装集气罩的地点, 应尽量保持罩内负压均匀, 避免将粉料吸出; ②在给料与受料点的上、下位置设置抽风吸气罩; ③以集气罩的位置不影响操作和检修为原则, 与集气罩链接的一段管道最好垂直敷设, 减少动力损失; ④在集气罩吸气口四周加设挡板, 在气量相同情况下, 在相同距离上, 吸气的速度增加一倍。

根据企业提供的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第 (22042502) 号), 现有项目中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甲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现有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均可达标排放, 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甲类车间 3#排气筒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塔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ϕ (m)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0632	40420	405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6	0.404	0.406	/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06	3.99	3.48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4	0.161	0.14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0	5.29	4.55	60	/	
			排放速率（kg/h）	0.171	0.214	0.185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31	0.55	0.65	40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23	0.026	/	达标	
		2022-04-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40529	40528	40350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5	0.405	0.404	/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20	0.36	0.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5	0.006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32	0.36	0.21	60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08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2	0.02	0.03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1×10 ⁻⁴	8.1×10 ⁻⁴	1.21×10 ⁻³	/	达标	
	2022-05-23		甲醇	标干流量（m³/h）	37710	39129	37862	/	/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9	0.038	2.15*	达标
	2022-05-24	甲醇	标干流量（m³/h）	37664	40059	38523	/	/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40	0.039	2.15*	达标	
	备 注			“*”表示排放口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已按其高度对应限值的 50%折算。					
	甲类车间 4#排气筒		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尺寸Φ（m）	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5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0150	10493	10816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2	0.105	0.108	/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12	2.01	3.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21	0.04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8	2.71	4.20	60	/	
			排放速率（kg/h）	0.014	0.028	0.045	/	/	
		苯系物（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5	0.12	0.16	40	/	
			排放速率（kg/h）	5.07×10 ⁻⁴	0.001	0.002	/	达标	
	2022-04-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1017	11386	118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4	0.118	/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68	7.04	6.2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0	0.074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76	7.83	6.69	60	/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9	0.079	/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32	0.3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4	/	达标

表 2-16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VOCs	甲苯	二甲苯
2022-04-2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45	0.12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35	0.14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44	0.15	0.02	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43	0.13	0.01	0.0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50	0.08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47	0.08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43	0.09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52	0.10	0.01	0.0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47	0.07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42	0.10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38	0.08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45	0.07	0.01	0.01
2022-04-2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50	0.02	ND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47	0.04	ND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50	0.06	ND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41	0.03	ND	未检出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52	0.02	ND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49	0.02	ND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53	0.04	ND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45	0.03	ND	未检出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55	0.05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53	0.06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58	0.10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51	0.08	ND	未检出
排放限值			1.0	4.0	2.4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甲醇			
2022-05-2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2022-05-2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6c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5	车间门外 1m 处	2.70	2.98	2.88
2022-04-26	车间门外 1m 处	2.73	2.78	2.60
排放限值		6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根据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清净下水（制去离子水废水）。清净下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现有项目污染排放进行达标分析，详见表 2-17。由表可知，一期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一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项目外排废水量 13.63m³/d（合 4089m³/a），按回用率 63.59%计算，外排纳江废水量

为 4.96m³/d（合 1488m³/a，按 300 天计），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2000m³/d，排放量为 390m³/d，外排废水量仅占园区允许排放总量的 1.2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

表 2-17 废水检测结果

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另水温：℃；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水温	pH 值	悬浮物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2-04-25	废水总排口	22042502s001	21.3℃	6.9	103	266	809	3.66	0.53	0.1
		22042502s002	21.5℃	6.9	106	280	877	3.81	0.50	0.1
		22042502s003	21.7℃	6.8	104	266	828	3.72	0.59	0.1
		22042502s004	22.0℃	7.0	109	276	878	3.64	0.61	0.1
22-04-26	废水总排口	22042502s101	22.0℃	7.1	105	274	847	3.36	0.60	0.1
		22042502s102	22.2℃	7.0	107	285	809	3.49	0.58	0.1
		22042502s103	22.4℃	7.0	106	283	861	3.35	0.58	0.1
		22042502s104	22.6℃	6.9	105	267	892	3.41	0.62	0.1
标准限值			/	6~9	1000	550	1400	80	/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
备 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未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砂磨机、分散机、泵类、风机等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来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如下：

砂磨机、分散机等：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隔声。

风机：设独立机房。

各种泵：在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同时做好厂房的密闭隔声。

另外，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区办公区的地方，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考虑选用隔音、吸音好的墙体材料。在各生产车间周围进行植树绿化，逐步完善绿化设施，建立天然屏障，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

由于现有项目南面和西面围墙均与其他工厂共围墙，因此验收对现有项目东面、北面厂界噪声布点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

建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2042502）号）的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2-04-25	▲N1	厂界北外 1m 处	社会噪声	52.0	社会噪声	43.9
	▲N2	厂界东外 1m 处		53.7		42.2
2022-04-26	▲N1	厂界北外 1m 处	社会噪声	52.9	社会噪声	42.7
	▲N2	厂界东外 1m 处		52.3		43.8
排放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 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对现有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设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放间，其中：胶桶、铁桶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中的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50m²），定期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对外排放；废滤芯及滤膜属于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编织袋、纸皮袋包装废物等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十、园区现状污染源情况

（一）园区概况

为贯彻广东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2006 年，南雄市政府在市区西部设立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保厅）以粤环函[2006]1491 号文批复了该产业转移园的首、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该审批意见，东莞大岭山（南雄）

	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面积为 404.73 公顷，其中首期规划用地 87.92 公顷，批复意见认为“（首期）区内环境问题很敏感，不适宜作为工业园”；二期规划用地 69.33 公顷，三期规划用地 247.48 公顷，批复意见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业园二期工程建设”，“工业园规划拟引进一、二类工业，主要行业为电子业（不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其次还包括少量五金机械业、印刷业、制鞋业”。 随后，由于未能如期引进电子业等企业进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用地，而南雄市对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因此，2008 年，南雄市政府在原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建设南雄市化工基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保厅）以粤环审[2008]476 号文对《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该审查意见，南雄市化工基地总占地面积 99.54 公顷，基地重点发展环保涂料和松香树脂制品项目，年产环保涂料产品 40000 吨，松香树脂制品类产量 174300 吨，基地规划总人口 5000 人，职工生活依托南雄市城区解决，基地不设生活区、宿舍和食堂。 鉴于南雄市化工基地发展势头良好，为提高产业集聚度、做大做强特色园区，韶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以韶府复[2009]52 号文《关于同意整合南雄产业转移园和化工基地的批复》，原则同意二者整合。于是，南雄市人民政府和南雄市化工基地管理处决定，在原产业转移园二、三期用地的基础上（316.81 公顷，含南雄市化工基地在内），向西扩大至韶赣铁路，扩大的面积为 87.92 公顷，设立“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保厅）以粤环审[2010]63 号文对《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该审查意见，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规划总面积为 404.73 公顷，规划范围包括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保厅）于 2006 年以粤环函[2006]1491 号文批复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工程（面积为 69.33 公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保厅）于 2008 年以粤环审[2008]476 号文批复的南雄市化工基地（面积为 99.54 公顷）。园区规划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拟引进的企业类型为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314.80 公顷，其中环保涂料及其下游产业占地 220.08 公顷，合成树脂及其下游产业占地 94.72 公顷，规
--	---

划年产环保涂料类产品 32 万吨，年产合成树脂类产品 20 万吨。

（二）现有企业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分析，91 家企业（化工和工贸企业）中已建投产企业 76 家，关停企业 3 家，在建企业 4 家，筹建企业 7 家。发展产业类型主要包括涂料制造、化工涂料、饲料添加剂制造、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涂料树脂类企业 69 家，化学产品制造类企业 8 家，其他类企业 14 家，具体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园区现有企业情况统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已建/在建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广东日研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16500	韶环审 [2011] 333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86 号
2	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14197	韶环审 [2014] 20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023 号
3	南雄市好田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9094	韶环审 [2014] 21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71 号
4	南雄市瑞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33333.33	韶环审 [2012] 263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09 号
5	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23310	韶环审 [2010] 373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8 号
6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32348.3	韶环审 [2011] 108 号 韶环审 [2017] 105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070 号
7	广东邦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59346.5	韶环审 [2013] 193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191 号
8	南雄市特能宝化学有限公司	已建	33333.33	雄环函 [2012] 25 号	(雄)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31 号
9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7183.55	韶环审 [2011] 431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52 号
10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3333	韶环审 [2013] 488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0105 号

11	南雄市恒力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33	韶环审 [2011] 351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149 号
12	南雄市凯瑞高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14666	韶环审 [2013] 139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150 号
13	南雄市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1406.7	韶环审 [2013] 428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083 号
14	南雄市科达树脂有限公司	已建	12000	韶环审 [2011] 159 号	韶环审[2014]247 号
15	南雄市荣兴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已建	10000	韶环审 [2011] 437	万德验字 (201608) 第 0978 号
16	南雄市熬祥工贸有限公司	已建	19073	韶环审 [2013] 491 号	--
17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	韶环审 [2010] 44 号	韶环审[2014]505 号
18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24002.27	韶环审 [2012] 278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094 号
19	南雄市自由能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3336.42	韶环审 [2012] 20 号	韶环审[2016]205 号
20	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10005.4	韶环审 [2010] 252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102 号
21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	韶环审 [2012] 19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0089 号
22	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10000	韶环审 [2014] 387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231 号
23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	韶环审 [2013] 194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110 号
24	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已建	17910	韶环审 [2012] 265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0179 号
25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31793.33	韶环审 [2011] 468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38 号
26	南雄市启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12830.8	韶环审 [2013] 56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211 号
27	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21999.9	韶环审 [2013] 135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166 号

28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3326.4	韶环审 [2013] 422 号	已发临时证待验收
29	南雄市翔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30000.82	韶环审 [2010] 372 号	万德验字 (201608) 第 0979 号
30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0000	韶环审 [2011] 369 号	韶环审[2015]24号
31	南雄市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9109.98	韶环审 [2013] 100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123 号
32	南雄市毅豪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0666.8	韶环审 [2014] 298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0050 号
33	南雄市远大 (广州) 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已建	29152.11	韶环审[2011]436 号	韶环审[2013]487号 韶环审[2017]94号
34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37207.72	韶环审 [2013] 574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6 第 0011 号
35	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10032.1	韶环审 [2016] 330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
36	南雄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1735	韶环审 [2009] 308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177 号
37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60464.66	韶环审 [2012] 18 号	韶环审[2014]435号
38	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0033.39	韶环审 [2013] 536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0161 号
39	广东衡光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3689.26	韶环审 [2013] 575 号	雄环验初审 [2014] 15 号
40	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6881.56	韶环审 [2011] 156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17 号
41	南雄宏洋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3	韶环审 [2010] 303 号	韶环审[2016]238号
42	南雄市金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	雄环函 [2008] 30 号	雄环验[2013]1号
43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22180.36	韶环审 [2014] 361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086 号
44	南雄市德利莱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已建	21944	雄环函 [2008] 18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1 第 0031 号

45	南雄市非常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66667	雄环审 [2015] 20 号	雄环验[2017]1 号
46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33337.97	韶环审 [2011] 20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177 号
47	南雄市科鼎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3334	韶环审 [2011] 39 号	韶环审[2014]233 号
48	南雄市马来宾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33	雄环函 [2008] 31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08 号
49	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6675.97	韶环审 [2011] 155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2 第 0029 号
50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20333.33	韶环审 [2013] 136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108 号
51	南雄市三拓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30000	韶环审 [2013] 255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015 号
52	南雄市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11438	韶环审 [2011] 458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075 号
53	南雄市溢诚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3334	韶环审 [2011] 40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158 号
54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37333.8	雄环函 [2008] 5 号	(雄) 环境监测 (综) 字 2009 第 0161 号
55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15000	韶环审 [2010] 62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3 第 0061 号
56	韶关方舟长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已建	33333.5	韶环审 [2011] 432 号	韶环审[2015]443 号
57	南雄市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6666.67	雄环审[2017]1 号	--
58	南雄市保洁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33	韶环审[2014]321 号	2018 年 3 月 27 日
59	南雄市合盈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已建	20000	雄环审[2011]66 号	雄环验[2014]7 号
60	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已建	26666.4	雄环函[2008]44 号	雄环函[2010]46 号
61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18666.67	韶环审[2014]396 号	--
62	南雄市南金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13333.33	韶环审[2013]550 号	韶环审[2016]338 号
63	广东荣强化学有限公司	已建	20933	韶环审[2013]486 号	雄环验[2017]2 号

64	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10032.1	韶环审[2016]330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
65	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38182.6	韶环审 [2011] 320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4 第 0064 号
66	南雄市华诚塑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已建	45999.54	雄环函[2008]45 号	雄环函[2010]47 号
67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南雄材料生产基地	已建	19998	韶环审[2013]564 号	韶环审[2014]530 号
68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20333.33	韶环审 [2013] 136 号	(韶)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108 号
69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25173.3	韶环审 [2012] 302 号	雄环验 [2016] 7 号
70	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5924.72	韶环审[2013]427 号	韶环审[2015]399 号
71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32796.2	韶环审[2012]320 号	韶环审[2014]27 号
72	南雄大岭山工业转移物流园项目	已建	20813.33	--	--
73	南雄诚昌钢构有限公司	已建	20933.33	雄环审[2013]6 号	已发临时证待验收
74	南雄市荣源服饰制衣有限公司	已建	28460	雄环审[2012]9 号	已发临时证待验收
75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137192.24	韶环审 [2014] 292 号	自主验收
76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已建	32346.67	韶环审[2017]105 号	自主验收
已建合计			1650725.574		
77	南雄市康博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	56666.67	韶环审[2013]61 号	韶环审[2013]560 号
78	南雄市青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	100000	韶环审[2013]134 号	韶环审[2015]281 号
79	南雄市华凯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停产		韶环审[2015]4 号	--
停产合计			156666.67		
80	南雄宏洋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科田化工)	在建	13333.33	韶环审[2018]51 号	--
81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43176.80	韶环审[2012]279 号	--

82	南雄市合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在建	210666.67	韶环审[2012]12 号	--
83	南雄市粤宝丽化工有限公司	在建	30800	--	--
84	广东邦固薄膜涂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建	168	韶环雄审[2023]5 号	-
在建合计			90591.4		
85	南雄市麦可商业有限公司	筹建	20786.67	--	--
86	南雄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	20000	--	--
87	南雄市大众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筹建	66360	--	--
88	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筹建	15773.33	--	--
89	南雄市鸿信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筹建	43540	--	--
90	南雄市隆成化工有限公司	筹建	13333.33	--	--
91	南雄市亚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	20986.67	--	--
筹建合计			231580	/	/
合计			2248663.714	/	/

(三) 现有企业三废排放汇总

根据园区提供的有关资料，已投产企业三废排放情况和在建企业预计排放情况详见表2-19（本表中的COD、BOD₅、SS和氨氮排放量按园区污水处理厂提供改造后排放标准重新核定）。

表 2-19 园区现有企业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总量（万 m ³ /a）		11.7161
	COD _{Cr} （t/a）		4.686
	BOD ₅ （t/a）		1.1094
	SS（t/a）		1.1094
	NH ₃ -N（t/a）		0.588
	总磷(以 P 计)（t/a）		0.05487
	总氮(以 N 计)（t/a）		1.6528
废气	SO ₂ （t/a）		61.715
	氮氧化物（t/a）		46.508
	烟尘（t/a）		16.191
	有组织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5.4296
		其他易挥发有机物（t/a）	21.0158
		总挥发性有机物（t/a）	42.3976

		粉尘（t/a）	6.7230
	无组织	甲苯	4.23
		二甲苯（t/a）	6.445
		其他易挥发有机物（t/a）	66.2462
		总挥发性有机物（t/a）	83.6895
		粉尘（t/a）	22.0240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万 t/a）		0.6657
	生活垃圾（万 t/a）		0.1040
注：危险废物产生量 0.6657 万 t/a，生活垃圾产生量 0.1040 万 t/a，均经相应措施处理处置后排放量均为 0。			

(四) 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但现有项目中 3#、4#排气筒对于 VOCs 的处理均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审[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光解治理效率参考值仅为 10%，治理效率较低；同时，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指出企业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因此，根据建设单位项目已验收情况及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虽可实现达标排放，但可能存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较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及时改进废气处理措施，对现有项目废气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同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其中现有项目中的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2-20 所示。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排放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废气	VOCs	5.828	1.248	4.58
	NMHC	5.828	1.248	4.58
	甲苯	0.106	0.084	0.022
	二甲苯	1.039	0.203	0.835
	三甲苯	0	0	0
	甲醇	0.086	0.068	0.018
	粉尘	0.144	0.145	0
	SO ₂	0.15	0	0.15
	NO _x	1.4	0	1.4

	废水	COD _{Cr}	0.097	0.06	0.037
		NH ₃ -N	0.012	0.007	0.005
	一般工业	编织袋、纸皮袋包装废物	3.04	3.04	0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3.24	2.16	1.08
	固体废物	废滤芯及膜	0.25	0.25	0
		生活垃圾	45	15	30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HW49	11.86	5.86	6
		滤渣及废滤网 HW12	21.98	18.72	3.26
		滤渣及废滤网 HW49	0.56	0.56	0
		滤渣及废滤网 HW13	8.11	0	8.11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48.96	48.96	0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HW12	2.741	2.74	0.001
		废漆渣 HW12	0.05	0.05	0
		工艺废水预处理污泥 HW13	0.312	0.234	0.078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收集的资料以及《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南雄市 2023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①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3 年南雄市监测站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南雄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见表 3-1。 ② 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特征污染物 TSP、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除了常规监测数据收集南雄市环境监测站年常规监测数据，还引用了《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区一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现状监测数据（TSP）以及《南雄园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3 年 10 月）（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3091802）号），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和表 3-2。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批复》（韶府复〔2021〕19 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现状监测项目结果统计表所示。南雄市 2023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甲苯和二甲苯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 2.2-2018）中的附录 D
----------	--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建议值要求，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现状良好。因此，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水质目标为 IV 类，根据粤环审[2008]476 号，该河段从严管理，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以现有数据资料为主，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引用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引用自 2023 年 10 月《南雄园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3091802）号）。根据园区外排废水及受纳水体的特征在浈江布设 4 个水质监测断面：W1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W2 工业桥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控制断面），W3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控制断面），W4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处，削减断面）。详见表 3-4 及图 3-2。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图 3-2 地表水水质断面布设图

4 个断面分别为 W1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m，对照断面），W2 工业桥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m，控制断面），W3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 m 处，控制断面），W4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 m 处，削减断面）。监测数据详见表 3-5。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评价水域中的监测断面所有水质指标全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评价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见，目前园区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水质较良好，未受到明显的水质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大道西 10 号，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有完善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地为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中的北江韶关仁化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水质类别为Ⅲ类，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本报告引用《南雄园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3 年 10 月）（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3091802）号）中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为：U1 丰门垌、U2 科鼎化工西侧、U3 大旺新村、U4 东厢铺、U5 凯必达厂区、U6 德科美厂区、U7 污水处理厂，点位图如图 3-2 所示，监测结果如表 3-6 和表 3-7 所示。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图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5.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属于涂料类产品制造，正常不存在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考虑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可能存在原料泄漏导致的漫流、垂直下渗风险，故收集周边区域代表背景值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

本报告引用《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建设项目》中土壤监测数据中土壤点位的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第二类用地）。检测数据来源于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032102）号）2022 年 3 月监测报告的相关数据。土壤点位 S1 位于本厂东北方向约 65 米处，取样深度为 0~0.2m；土壤点位 S2 位于本厂东北方向约 110 米处，取样深度为 0~0.2m，监测点分布如下图 3-4 所示，监测点位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mg/L（pH 无量纲）

编号	位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S1	占地范围外西北侧 65 米处	柱状样	45 项基本因子+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S2	占地范围外西北侧 110 米处	表层样	45 项基本因子+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图 3-4 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图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8和表3-9所示。

以上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明，S1、S2监测点各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苯乙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_{10}\sim C_{40}$))标准，说明区域内土地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根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表 3-10。

表 3-10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理由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项目废水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排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5	土壤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是 1009m 处的修仁村。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经过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浈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12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5。

表 3-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总人口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	地表水体（纳污河段）	地表水环境	-	III类水	N	837

1.废气排放标准

(1) 建设期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2) 运营期

本项目为涂料类产品制造，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和非甲烷总烃（NMH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7 (甲类车间2)	颗粒物	20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MHC	60		
	TVOC	80		
	苯系物	40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NMHC	4.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	2.4		
	二甲苯	1.2		
	颗粒物	1.0		

2.废水排放标准

(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1)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2)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0.201 t/a；VOCs（非甲烷总烃等量）：4.392 t/a，苯系物 0.114 t/a。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北部生态发展区”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4.39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2.592 t/a，无组织排放部分 1.8 t/a)，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总量，详见附件 5。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期只有设备安装工序，产生的污染较小，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分析及保护措施如下。 1.扬尘 (1) 配备足够的洒水车以保证将汽车行走施工道路的粉尘（扬尘）控制在最低限度。 (2) 定时派人清扫施工便道路面，减少施工扬尘。 (3) 对可能扬尘的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并为在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专用劳保用品。对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亦应予遮盖。 (4) 汽车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减少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工程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建设期仅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防止机械使用的油类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3.噪声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点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
-----------	--

	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厂内土地基本平整，工程开挖的土石方在场内可平衡。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弃渣，来源于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混凝土等，全部外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涂料类产品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 G1（VOCs、NMHC、甲苯及二甲苯）和粉尘废气 G2 颗粒物。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含 VOCs 原辅料的投料、搅拌、研磨、调配、过滤、包装等工序；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粉状原辅材料的投放搅拌过程。																																																								
	（1）有机废气 G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投料、卸料及搅拌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总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应的产污系数计算，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是否存在化学 反应</th><th rowspan="2">产量 (t/a)</th><th colspan="2">系数手册</th><th rowspan="2">依据文件</th></tr><tr><th>产品 类型</th><th>产污系数 (kg/t 产品)</th></tr><tr><td>聚酯漆稀释剂</td><td>否</td><td>100</td><td>溶剂型 涂料</td><td>10</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r><td>高分子高固体份 清漆</td><td>否</td><td>100</td><td>溶剂型 涂料</td><td>10</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r><td>高分子高固体份 涂料固化剂</td><td>否</td><td>100</td><td>溶剂型 涂料</td><td>10</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r><td>高分子高固体份 聚氨酯固化剂</td><td>否</td><td>200</td><td>溶剂型 涂料</td><td>10</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r><td>高分子丙烯酸防 锈色浆</td><td>否</td><td>400</td><td>溶剂型 涂料</td><td>10</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r><td>高分子无溶剂涂 料</td><td>否</td><td>500</td><td>水性工 业涂料</td><td>2</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r><td>高分子水性汽车 涂料</td><td>否</td><td>1000</td><td>水性工 业涂料</td><td>2</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r><td>高分子高固体份 涂料</td><td>否</td><td>600</td><td>溶剂型 涂料</td><td>10</td><td>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td></tr></table>	产品名称	是否存在化学 反应	产量 (t/a)	系数手册		依据文件	产品 类型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聚酯漆稀释剂	否	1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清漆	否	1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涂料固化剂	否	1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聚氨酯固化剂	否	2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丙烯酸防 锈色浆	否	4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无溶剂涂 料	否	500	水性工 业涂料	2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水性汽车 涂料	否	1000	水性工 业涂料	2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涂料	否	6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产品名称				是否存在化学 反应	产量 (t/a)		系数手册		依据文件																																															
		产品 类型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聚酯漆稀释剂	否	1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清漆	否	1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涂料固化剂	否	1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聚氨酯固化剂	否	2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丙烯酸防 锈色浆	否	4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无溶剂涂 料	否	500	水性工 业涂料	2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水性汽车 涂料	否	1000	水性工 业涂料	2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高分子高固体份 涂料	否	600	溶剂型 涂料	10	2641 涂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																																																				
综上产物系数表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总产生量为 18 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近似的等同于有机废气产生量，则产生量为 18 t/a。本项目使用的苯系物（甲苯 30 t/a、二甲苯 24.2 t/a、三甲苯 10 t/a）用量为 64.2 t/a，占总挥发性原辅料的 2.6%，故产生苯系物量为 2.6%*18 t/a=0.468 t/a（其中甲苯 0.218 t/a、二甲苯 0.177 t/a、三甲苯 0.073 t/a）。																																																									
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后，由 15m 高 DA007 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工作过程均为为密闭式搅拌缸，设备均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只留产品进出口，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同时投料、卸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拟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VOCs 污染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在工作台上的侧吸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C(10X^2+2F)V_x^2 \times 3600$；其中 L 为集气罩设计风量，$m^3/h$，取值为 3000；C-系数为 0.75；X—污染源到罩口的距离，m（取值 0.2m）；F—实际排风罩的罩口面积，m^2，本项目集气罩尺寸约为 $\Phi 1200\text{ mm}$；V_x—污染源设计控制风速，m/s；故计算可得 $V_x=0.65\text{ m/s}$。即设计风速可达到 0.6 m/s 以上，局部形成较强的负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审[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本项目保守计算按 90%计。 （2）粉尘废气 G2 根据前述工艺流程介绍，本项目部分产品（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高分子无溶剂涂料、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原料使用到少量固体原料，在投料、卸料及搅拌阶段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其中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的产排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溶剂型涂料0.051 kg/t产品；高分子无溶剂涂料、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的产排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性工业涂料 0.1 kg/t产品。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400+600) \times 0.051/1000 + (500+1000) \times 0.1/1000 = 0.201\text{ t/a}$。粉尘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进入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DA007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
--	---

综上，本项目甲类车间2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4-2所示。

表 4-2 甲类车间 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TVOC	NMHC	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三甲苯）		
总产生量 t/a			0.201	18	18	0.468		
有组织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90%					
		废气量 m³/h	12000					
		产生量 t/a	0.181	16.2	16.2	0.421		
		产生速率 kg/h	0.038	3.375	3.375	0.088		
		产生浓度 mg/m³	3.141	281.25	281.25	7.313		
	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7 高空排放					
	净化效率%		0%	84%	84%	84%		
	排气筒高度（m）		15（DA007）					
	排气筒直径（m）		0.5m					
	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0.181	2.592	2.592	0.067		
		排放速率 kg/h	0.038	0.540	0.540	0.014		
		排放浓度 mg/m³	3.141	45	45	1.170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20	80	60	40			
无组织	污染物		颗粒物	TVOC	NMHC	甲苯	二甲苯	三甲苯
	排放量 t/a		0.020	1.8	1.8	0.022	0.018	0.00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375	0.375	0.005	0.004	0.002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	/	4	2.4	1.2	/

（3）废弃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其废气中粉尘含量较少，由上述产排情况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仅为 0.004 kg/h，远低于 0.6kg/h，在可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的同时，也不会不影响后续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故可不作粉尘处理措施即可满足废气处理工艺。故设备连接管道收集，物料进出口段采用抽风集气收集局部形成较强负压，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工作原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是一种固定环式吸附床装置，它利用吸附性能优异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可将有机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净化率可达 80%以上。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

	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特点： ◇ 工艺流程简单，操作方便，自动化程度高，采用 DCS 或 PLC 控制。 ◇ 设备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 有卓越的安全性能，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 性能稳定，设备运行环境为常压，能耗小，运行成本低。 ◇ 设备操作弹性大，可承受较高的温度、压力、风量、浓度的波动。 ◇ 投资回报期短，通常一年内可回收投资成本。 ◇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6 个月。 适用范围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可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化工、涂布、医药、农药、感光材料、橡胶、塑胶、人造革、涂装、罐装车、印刷等行业排放的大量有机气体的处理。 可吸附的物质有： ◇ 烃类（正己烷、环己烷等）； ◇ 苯类（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等）； ◇ 卤代烃（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三氯乙烷、溴甲烷、四氯化碳等）；
--	--

	◇ 醛酮类（丙酮、环己酮、甲醛、乙醛、糠醛等）； ◇ 酯类（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等）； ◇ 醚类（甲醚、乙醚、甲乙醚等）； ◇ 醇类（甲醇、乙醇、异丙醇、丁醇等）； ◇ 聚合用单体（氯乙烯等）。 系统运行参数和安全保障 废气处理量：根据系统设计能力，废气处理量范围为 500~30000m³/h。 系统阻力：包括管路系统和吸附器本身的阻力，根据计算和实际经验，确定整个处理系统的阻力为 3500Pa。 气体流速：根据活性炭纤维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特性，结合以往的实际运行经验，确定气体流速为 0.12~0.15m/s。 吸附温度：小于 40℃。 考虑有机废气的爆炸极限：设计规定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的废气体积分数为 0.6%。 温度的监控：吸附是一个放热过程，因此，在连续吸附操作时床层温度会升高，造成吸附率下降，给系统的安全运行带来隐患。系统设置了床层温度报警装置，一旦温度超过设计值，系统便自动报警并自动切换到安全位置；同时启动降温装置，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处理系统的密封：由于整个处理系统始终是处在频繁的操作切换之中，系统的密封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设计上采用了特殊结构的密封垫和气动两通挡板阀，使整个处理系统不会出现丝毫气体泄露，保证了运行场所的安全。处理系统的自动化：整个处理系统的运行均采用 PLC 自动控制，一旦发生事故可自动处理并自动切换，实现了整个处理系统运行过程可以无人看守，同时保证系统运行的绝对安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A.3，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均为相关文件中认可的处理工艺，对 VOCs、NMHC 均有良好的处
--	--

	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综上，“二级活性炭吸附”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低可不作处理达标直排），系统运行参数合适，而且操作要求不高，废气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条排气筒外排。VOCs 和 NMHC、苯系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捕集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1）车间保证废气收集设施、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2）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3）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7）加强厂内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以上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成分简单。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和非甲烷总烃（NMHC）、苯系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
--	---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南雄市属环境空气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 1009 m 处的修仁村）；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 和非甲烷总烃（NMHC）、苯系物最终排放速率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4-3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4-4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5 所示。
--	---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甲类车间 2 涂料类产品生产有机废气及部分含固原料产品生产的粉尘废气	颗粒物、VOCs 和 NMHC、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TA00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12000	90	0	是	DA007
								90	84	是	
								90	84	是	
								90	84	是	
2	甲类生产车间 2	颗粒物、VOCs 和 NMHC、苯系物	无组织	/	/	加强设备密闭性及废气收集措施	/	/	/	是	/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7	7#排气筒	114°16'15.999"	25°06'17.909"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有组织排 放	有机废气 G1	VOCs	DA007	12000	16.200	281.250	3.375	2.592	45	0.540	60	/
		NMHC			16.200	281.250	3.375	2.592	45	0.540	80	
		苯系物(含 甲苯、二甲 苯、三甲苯)			0.421	7.313	0.088	0.067	1.170	0.014	40	
	粉尘废气 G2	颗粒物			0.181	3.141	0.038	0.181	3.141	0.038	20	
无组 织排 放	甲类车间 2	颗粒物	/	/	0.020	/	0.004	0.020	/	0.004	1.0	/
		VOCs			1.8	/	0.375	1.8	/	0.375	/	
		NMHC			1.8	/	0.375	1.8	/	0.375	4.0	
		甲苯			0.022	/	0.005	0.022	/	0.005	2.4	
		二甲苯			0.018	/	0.004	0.018	/	0.004	1.2	
		三甲苯			0.007	/	0.002	0.007	/	0.002	/	
合计		VOCs	/	/	18	/	/	4.392	/	/	/	/
		NMHC	/	/	18	/	/	4.392	/	/	/	
		苯系物(含 甲苯、二甲 苯、三甲苯)	/	/	0.468	/	/	0.114	/	/	/	
		颗粒物	/	/	0.201	/	/	0.201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封闭式搅拌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及废水；员工无增加人数，不增加生活用水，故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介绍见第二章“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本章节不再做分析。可知项目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附现有厂内废水排放信息如表4-6~4-9所示。
----------------------------------	---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16'17.351"	25°6'20.236"	0.668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总磷	0.5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4 号）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1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0
4		氨氮		80
5		悬浮物		100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900	0	0.00032	0	0.097
		BOD ₅	300	0	0.00008	0	0.024
		SS	300	0	0.00008	0	0.024
		NH ₃ -N	10	0	0.00001	0	0.002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	0.097
		BOD ₅				0	0.024
		SS				0	0.024
		NH ₃ -N				0	0.002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车间污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型号的搅拌机、磨砂机、各级泵等，均为机械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0～80dB（A），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后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p=L_w-20lg\left(r_2/r_1\right)-A_{1,2}$$

式中：L_p—距声源 r(m)距离的噪声影响值，dB（A）；

L_w—距离噪声源 1m 处测得的声源值，dB（A）；

r₁—测定声源值时的距离，m；

r₂—声源距评价点的距离，m；

A_{1,2}—r₁ 至 r₂ 的附加衰减值，本报告取 5；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4-10。

距离（m）	5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衰减值 ΔL（dB（A））	19	25	31	39	45	49	51	53	57	61

建设单位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设置了相应的减噪措施：

搅拌机、各级泵等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隔声。

风机：设独立机房。

各种泵：在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同时做好厂房的密闭隔声。

另外，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区办公区的地方，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考虑选用隔音、吸音好的墙体材料。在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等周围进行植树绿化，逐步完善绿化设施，建立天然屏障，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

经过以上的隔音降噪处理后，项目主要设备等效综合噪声源强取 80dB（A），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可降低 15～25dB（A），则各

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1。

表 4-11 边界噪声预测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与边界最近距离(m)		昼/夜	现状值	厂界贡献值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设备噪声	80 dB(A)	厂界北	47	昼	52.5	43	53	昼间 ≤65dB(A)	达标
				夜	43.1		46.1		达标
		厂界东	42	昼	52.6	43	53.1	夜间 ≤55dB(A)	达标
				夜	43.3		46.2		达标

注：厂界现状值取现有两天监测的平均值；厂界南、西与其他工厂共围墙不做预测。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北、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拟加强周边绿化，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生产固废

①包装废物 S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料的胶桶和铁桶等包装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有实际生产经验，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原料投入量的 0.1%，即为 2.81t/a。包装废物属于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②滤渣及废滤网 S2

产品生产过程中过滤工序将产生物料滤渣及废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有实际生产经验，滤渣及废滤网产生量约为原料投入量的 0.05%，即为 1.41 t/a（其中滤渣约 1t/a，废滤网约 0.41t/a）。滤渣及废滤网属于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1-12，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3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中的“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约为 13.61 t/a，则活性炭用量为 40.82 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54.43 t/a，拟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见 4-12。
--	---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产固废	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无	2.81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81
		滤渣及废滤网	危险废物	HW12 164-011-12	固体	无	1.41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41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体	无	54.43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4.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硬底化及防渗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定期检测防渗设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有效切断了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接受。 6.土壤 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结合工程分析的产排污特点，因大气沉降导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区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服务期满后项目停止生产，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并设置了防渗措施，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进行排查及
--------------	--

筛选识别。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原料主要储存于甲类仓库 3，故以甲类仓库 3 为危险单元进行风险值核算。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故有下表计算 $Q=qn/Q_n$ 值为 0.84，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甲类仓库 3 最大 贮存量 t	Q	备注
1	甲苯	108-88-3	10	0.63	0.06	本项目甲苯、二甲苯用量较少与现有项目（储罐区）分开，单独储存于甲类仓库 3
2	二甲苯	1330-20-7	10	0.50	0.05	
3	正丁醇	71-36-3	10	2.42	0.24	现有项目储存量为 2.08t，本项目为 0.33t，合计 2.42t
4	环己酮	108-94-1	10	0.92	0.09	本项目不涉及，核算值为甲类仓库 3 中现有项目存储值
5	丁酮	78-93-3	10	1.98	0.20	
6	危险废物	/	50	10	0.20	核算为危废间现有项目+本项目合计危废最大存储值
合计					0.84	/

注：危险废物未在《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但上述物质均对水环境有危害，因此本报告参考 GB30000.28 中（急性毒性类别 1）确定上述物质临界量为 50 t。

（2）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2 环保涂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大道西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16'15.941"	纬度	N25°06'18.165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化学品原料储存于甲类仓库 3；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泄露，导致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同时存在的环境影响还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废气在处理过程中，由于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短时间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主要危险物质为挥发性有机物。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 本项目对地表水产生的影响事故包括原料储存发生泄漏事故，废水输送管道破损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以及生产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 and 标准规范。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 c、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d、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e、设有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收集各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 f、针对可能存在的化学品原料泄露渗透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防渗措施，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g、针对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以下： I、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II、应针对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III、环保设施重要部件应配备备用设施，事故时及时切换。 IV、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防渗防漏措施有效保障。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表现在原料泄漏及废气治理设施失效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如果发生风险事故则可能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工厂、人员等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落实承诺的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各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如： 1) 对各类物料必须严格要求控制最大贮量、加强生产设备检修，所有的连接管道应选择适当的密封形式和连接方法，以确保密封完好，防止物料的泄漏产生环境事故。

	2)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4)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 对全厂的安全生产给予足够的重视,提高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管理意识,充分重视才能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程度,而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使事故危害程度大大降低。 6)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设专人管理,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不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 3) 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通过设置监测制度,及时反映企业排污状况,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保管理计划,为改善环保措施提供依据。
--	---

4) 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等)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的技术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环境监测计划

主要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运营期可请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废气	DA007(一般排放口)	废气量、NMHC	1 次/月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苯系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TVOC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苯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现有项目)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	自动监测	
			1 次/季度	
		挥发酚、苯、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1. 项目污染源强“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前述分析,本扩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污染源强“三本账”详见下

	表 4-16，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7 所示。
--	---------------------------

表 4-16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三本账”

单位：废气万 Nm³/a、其他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废气量	32557.92	32557.92	12000	12000	0	44557.92	44557.92	+12000
	VOCs	58.280	5.828	18	4.392	0	76.280	10.220	+4.392
	NMHC	58.280	5.828	18	4.392	0	76.280	10.220	+4.392
	甲苯	1.055	0.106	0.218	0.053	0	1.273	0.159	0.053
	二甲苯	10.386	1.039	0.177	0.043	0	10.563	1.082	0.043
	三甲苯	0	0	0.073	0.018	0	0.073	0.018	0.018
	甲醇	0.855	0.086	0	0	0	0.855	0.086	+0
	粉尘	2.886	0.144	0.201	0.201	0	3.087	0.345	+0.201
	SO ₂	0.150	0.150	0	0	0	0.150	0.150	+0
	NO _x	1.400	1.400	0	0	0	1.400	1.400	+0
废水	废水量	6678.24	2431.55	0	0	0	6678.24	2431.55	+0
	COD _{Cr}	6.391	0.097	0	0	0	6.391	0.097	+0
	BOD ₅	2.037	0.024	0	0	0	2.037	0.024	+0
	SS	2.931	0.024	0	0	0	2.931	0.024	+0
	NH ₃ -N	0.134	0.012	0	0	0	0.134	0.012	+0
	石油类	0.983	0.002	0	0	0	0.983	0.002	+0
固体废弃物	包装废物 HW49	11.86	0	2.81	0	0	14.67	0	+2.81
	滤渣及废滤网 HW12	21.98	0	1.41	0	0	23.39	0	+1.41
	滤渣及废滤网 HW49	0.56	0	0	0	0	0.56	0	+0
	滤渣及废滤网 HW13	8.11	0	0	0	0	8.11	0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48.96	0	54.43	0	0	103.39	0	+54.43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HW12	2.741	0	0	0	0	2.741	0	+0
	废漆渣 HW12	0.05	0	0	0	0	0.05	0	+0

	工艺废水预处理污泥 HW13	0.312	0	0	0	0	0.312	0	+0
	编织袋、纸皮袋包装废物	3.04	0	0	0	0	3.04	0	+0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3.24	0	0	0	0	3.24	0	+0
	废滤芯及膜	0.25	0	0	0	0	0.25	0	+0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45	0	+0

表 4-1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甲类车间 7# 排放口 (DA007)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VOCs	45.000	0.540	2.592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MHC	45.000	0.540	2.592	80	/	
				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三甲苯）	1.170	0.014	0.067	40	/	
				颗粒物	3.141	0.038	0.181	20	/	
	无组织废气	加强设备密闭性及 废气收集措施	/	颗粒物	/	0.004	0.020	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	0.375	1.800	/	/	
				NMHC	/	0.375	1.800	4	/	
				甲苯	/	0.005	0.022	2.4	/	
				二甲苯	/	0.004	0.018	1.2	/	
				三甲苯	/	0.002	0.007	/	/	
噪声	四周厂界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Leq [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包装废物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不排放		
	滤渣及废滤网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不排放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不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甲类车间 2 排 放 口 (DA007)	颗 粒 物 、 VOCs 、 NMHC、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气密性,加强 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7824-2019)附录 B.1 标准 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 粒 物 、 甲 苯、二甲苯	加强设备气密性,加强 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企业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	《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网及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加强设备密闭性及废气收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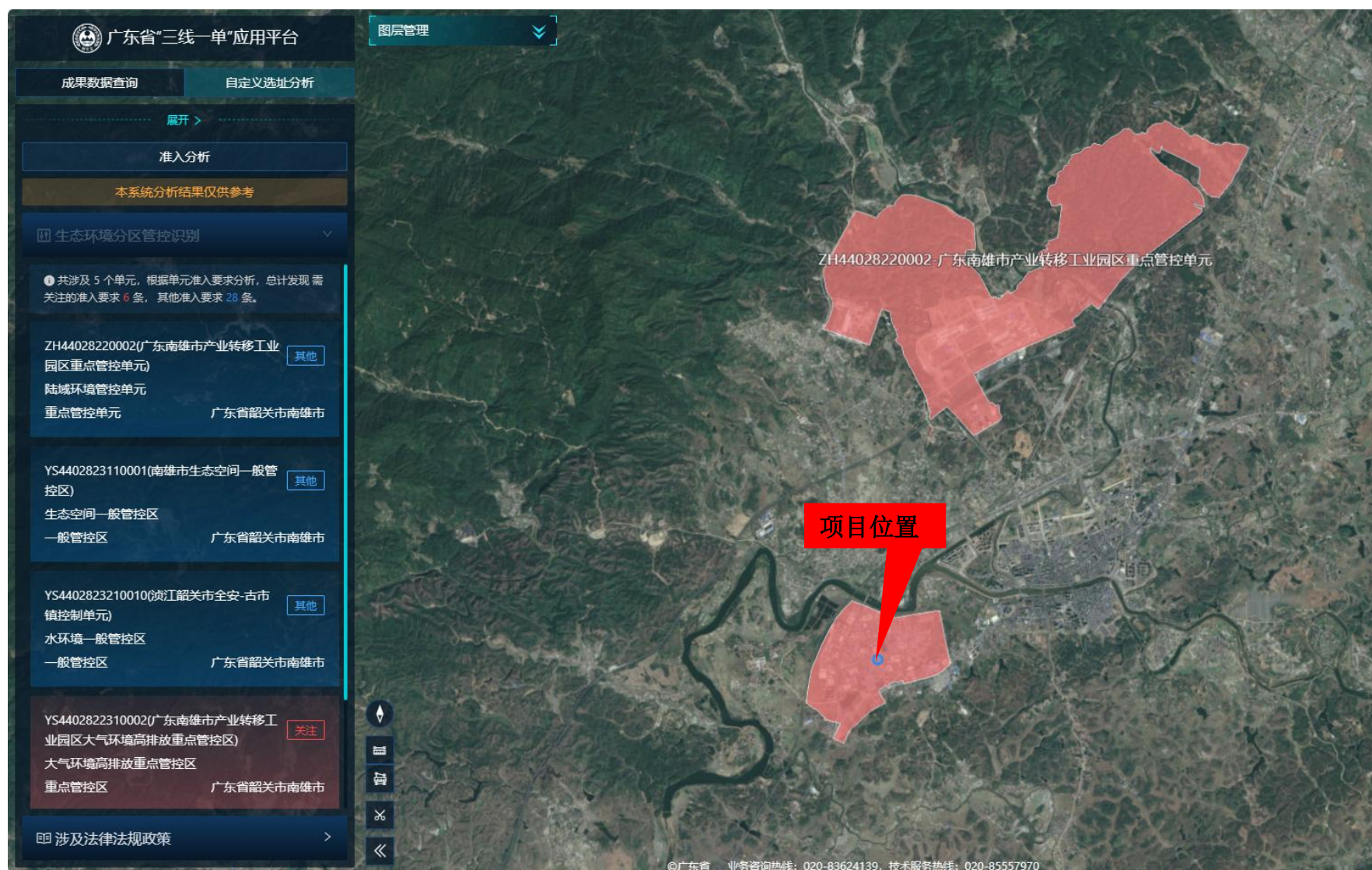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选址于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大道西 10 号，建设甲类车间 2 环保涂料扩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illegibl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司甲类车间 2 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请贵公司尽快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祥红

联系电话：19332964077

202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5-440282-04-01-10050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2环保涂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大道西10号(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816平方米,建筑面积816平方米。增加环保型砂磨机、高速分散机、环保型包装机、封闭式搅拌罐、安全自动控制系统、环保处理系统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新增聚酯漆稀释剂100吨、高分子高固体份清漆100吨、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100吨、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200吨、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400吨、高分子无溶剂涂料500吨、高分子水性汽车涂料1000吨、高分子高固体份涂料600吨,共计产能3000吨。

项目总投资: 68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8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63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7月

备案机关: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9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686444617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军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日化设备、涂料、汽车保养辅料、全自动智能调色设备、消毒产品、汽车防冻液（以上不含危化品）；管材管件（PVC、PE、PPR、PERT、PB）、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程塑料、节水灌溉（喷灌和滴灌）设备、双瓮式及三格式化粪池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计量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及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电气机械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农业机械、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除油剂（50吨/年，2828）、化白水（150吨/年，2828）、促干剂（250吨/年，2828）、减光剂（340吨/年，2828）、无溶剂涂料稀释剂（1000吨/年，2828）、高分子丙烯酸高固体份清漆（2000吨/年，2828）、油墨稀释剂（1500吨/年，2828）、硝基漆稀释剂（1500吨/年，2828）、聚氨酯稀释剂（1500吨/年，2828）、金属表面清洗剂（600吨/年，2828）、洗网水（790吨/年，2828）、高分子丙烯酸高固体份涂料固化剂（1000吨/年，2828）、高分子高固体份聚氨酯固化剂（2000吨/年，2828）、高分子丙烯酸防锈色浆（1640吨/年，2828）、高分子环氧防锈色浆（40吨/年，2828）、高分子丙烯酸高固体份涂料（1200吨/年，2828）、高分子改性丙烯酸无溶剂涂料（3000吨/年，2828）、高分子环氧防锈液固化剂（40吨/年，282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西10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审[2019]70 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选址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平安大道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2760°，N 25.1020°），建设年产 40000 吨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3249.4 m²，拟对地块内的部分建构筑物直接使用，部分建构筑物进行加建，其中：新建的建构筑物包括 1 栋办公楼、1 栋综

合楼、3 个甲类车间、1 个甲类仓库、1 个丙类仓库、1 个污水处理站、1 个危废暂存间；加建的建构筑物包括甲类车间 3、综合楼、消防泵房、配电房和锅炉房等。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区和食堂。

该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018-440282-26-03-825418。

二、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公司[2019]14 号）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雄环初审[2019]3 号）认为：“本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上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

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范围，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盖章）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批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核实的排放量	其它
1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2 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2403-440282-07-02-438992	4.3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2.592t/a，无组织排放部分 1.8t/a）	南雄产业转移园“一企一策”整治工作及深度治理项目合计减排量为 368.531t/a，已分配 307.89384t/a，余 60.63716t/a，其中拟从《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VOCs 减排量 4.57t/a 中未分配的 2.10516t/a 分配 2.10516t/a，拟从《广东日研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VOCs 减排量 0.034t/a 中分配 0.034t/a，拟从《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VOCs 减排量 18.4t/a 中分配 2.25284t/a，共计 4.392t/a。	同意分配	4.3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2.592t/a，无组织排放部分 1.8t/a）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VOCs	1.248	5.828	4.58	4.392	0	10.22	+8.972
	NMHC	1.248	5.828	4.58	4.392	0	10.22	+8.972
	甲苯	0.084	0.106	0.022	0.053	0	0.159	+0.075
	二甲苯	0.203	1.039	0.836	0.043	0	1.082	+0.879
	三甲苯	0	0	0	0.018	0	0.018	+0.018
	甲醇	0.068	0.086	0.018	0	0	0.086	+0.018
	粉尘	0.129	0.144	0	0.201	0	0.345	+0.216
	SO ₂	0	0.15	0.15	0	0	0.15	+0.15
	NO _x	0	1.4	1.4	0	0	1.4	+1.4
废水	COD _{Cr}	0.06	0.097	0.037	0	0	0.097	+0.037
	NH ₃ -N	0.007	0.012	0.005	0	0	0.012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编织袋、纸皮 袋包装废物	3.04	3.04	0	0	0	3.04	0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2.16	3.24	1.08	0	0	3.24	+1.08
	废滤芯及膜	0.25	0.25	0	0	0	0.25	0
	生活垃圾	15	45	30	0	0	45	+30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HW49	5.86	11.86	6	2.81	0	14.67	+8.81
	滤渣及废滤网 HW12	18.72	21.98	3.26	1.41	0	23.39	+4.67
	滤渣及废滤网 HW49	0.56	0.56	0	0	0	0.56	0
	滤渣及废滤网	0	8.11	8.11	0	0	8.11	+8.11

	HW13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HW49	48.96	48.96	0	54.43	0	103.39	+54.43
	废气处理收集的 粉尘 HW12	2.741	2.741	0	0	0	2.741	0
	废漆渣 HW12	0.05	0.05	0	0	0	0.05	0
	工艺废水预处理 污泥 HW13	0.234	0.312	0.078	0	0	0.312	+0.0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